

股票代碼：4432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Hakers Enterprise Co., LTD.

一〇五年度

年 報

〔年報查詢網址〕

證期會指定資訊申報網站：<http://mops.twse.com.tw>

公司揭露年報資訊網站：<http://www.hakspart.com/index.php?route=investor/shareholders>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

發言人姓名：陳靜怡 聯絡電話：(02)8976-9056#112
職稱：財會部經理 電子郵件：angela@haksport.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陳靜怡 聯絡電話：(02)8976-9056#112
職稱：財會部經理 電子郵件：angela@haksport.com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新北市五股區中興路一段6號9樓之5
電話：(02) 8976-9056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永豐金證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sinotrade.com.tw/Stocktransfer>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17號3樓 電話：(02)2381-628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王照明、支秉鈞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pwc.com/tw>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電話：(02)2729-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haksport.com/>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年報目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1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35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35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5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6
九、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7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8
肆、募資情形	39
一、資本及股份	39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3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3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3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3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3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4
伍、營運概況	46
一、業務內容	4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4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59
四、環保支出資訊	59
五、勞資關係	59
六、重要契約	61

陸、財務概況	62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9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7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75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75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5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76
一、財務狀況	76
二、財務績效	77
三、現金流量	7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9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80
七、其他重要事項	83
捌、特別記載事項	84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4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8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88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8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8
附件	
一、監察人審查報告	
二、105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三、105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2016 年全球整體服裝市場籠罩於低氣壓下，終端品牌客戶以去化庫存及延緩下單政策造成銘旺實整體營收衰退，且受台幣兌美金匯率升值之因，致使公司整體獲利相較去年減少。

展望 2017 年，美國川普總統上任後的政策走向，將成為影響全球經濟發展的重要因素。美國川普總統上任後，若確實履行擴大財政政策的政見，可望帶動美國內需市場活絡，其他國家將隨之受惠，全球經濟表現也可望轉佳，目前 2017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預測為 3.3%。但是，全球經濟仍面臨多項潛在風險。

全球經濟成長速度仍在復甦中，未來面臨貿易保護主義、股市過熱、利率上升及匯率動盪等多項風險之挑戰。本公司之經營團隊將帶領全體員工秉持公司治理至高標準，努力為股東創造財富。

一、二〇一六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增減	%
營業收入	2,251,996	2,367,868	(115,872)	(4.89)
營業毛利	435,625	487,747	(52,122)	(10.69)
營業利益	205,994	273,906	(67,912)	(24.79)
本期淨利	151,783	260,261	(108,478)	(41.68)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127,853	244,081	(116,228)	(47.62)
每股盈餘	3.00	5.14	—	—

本集團 2016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較 2015 年度減少 4.89%，主要係因受英國脫歐程序未明朗及全球終端服飾銷售疲軟，品牌商品庫存過高，致使客戶改採延緩下單及縮短下單週期之策略，並以消化其原有庫存為優先所致，且受台幣兌美金匯率由 33.01 升值至 32.25 之因素，導致整體獲利衰退。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公開 2016 年度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2.96	23.7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459.57	464.76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8.01	13.7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46	17.79	
	占實收資本額	營業利益	40.71	54.14
		稅前純益	38.76	64.61
	純益率	6.73	10.99	
每股盈餘(元)	3.00	5.14		

二、二〇一七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本集團秉持著「穩健經營、創新價值、共享成果、誠信互惠」之經營理念。可隨時因應客戶要求，準確控制交期，靈活順應客戶產品設計需求之競爭力與原有客戶相互共存，努力創造營收更大化，並積極開拓新客戶，提高全球市場佔有率。另因應市場因應全球經濟景氣動盪變化，公司業務人員已隨時注意經濟動態及客戶反應，使其損失減為最低，來增加公司利潤，創造股東最佳利益，是公司最重要營業方針。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未公開 2017 年度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期銷售數量等情形。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國際分工運籌管理及整合原物料採購、海外生產及市場行銷，提供完整產業鏈，創造競爭力。
2. 因應歐美產品趨勢快速變化、功能多變及綠色市場發展趨勢之潮流，於台北及馬來西亞設立研發中心，提供打版、設計構想及行銷服務。
3. 策略性採購以降低成本波動過大風險，創造雙贏局面
4. 彈性調配產能，因應不同客戶的生產週期並嚴格控管交期，配合客戶上架檔期。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與客戶保持緊密聯繫，並注意市場消費趨勢，隨時因應客戶之需求，調配產能及交期，創造最佳營收。
- (二) 開拓新客戶，提升公司全球市場佔有率。
- (三) 拓展更多優質主副料廠商，尋找更合理價格。
- (四) 嚴格控管布料損耗率，以降低成本，提高利潤。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

面對東南亞各國政府工資不定期調漲，訂單價格無法及時反應之情況下，此因素將影響本集團之獲利。但本集團隨時掌握當地政府工資調整之訊息能適時與客戶調整訂單價格等措施，以迎戰各項考驗。

(二) 法規環境

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並無法規環境之壓力，對於未來的法規環境變動，將持續追蹤與遵守，確保公司與股東的權益。

(三) 總體經營環境

2016 年全球經濟成長放緩，陷入「低成長陷阱」，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2.4%，創下 2008 年全球金融海嘯以來新低點。展望 2017 年，美國川普總統上任後的政策走向，將成為影響全球經濟發展的重要因素。美國川普總統上任後，若確實履行擴大財政政策的政見，可望帶動美國內需市場活絡，其他國家將隨之受惠，全球經濟表現也可望轉佳，2017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預測為 3.3%。但是，全球經濟仍面臨多項潛在風險，例如：美國升息效應、新興市場債務風險、美國新政府經貿政策走向、英國脫歐對歐盟政經發展影響、貿易保護主義和民粹主義的興起等。綜合上述因素，全球景氣的復甦仍需要密切觀察後續發展，本集團將秉持穩定成長的策略，勇於應對未來各方面之挑戰。

最後，誠摯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的支持與愛護，展望 2017 年經營團隊將繼續帶領全體員工面對未來更多的挑戰，並秉持著「保守、穩健、獲利」為首要目標，持續替股東創造更佳的投資價值。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陳盈璇



總經理：呂清裕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民國 75 年 2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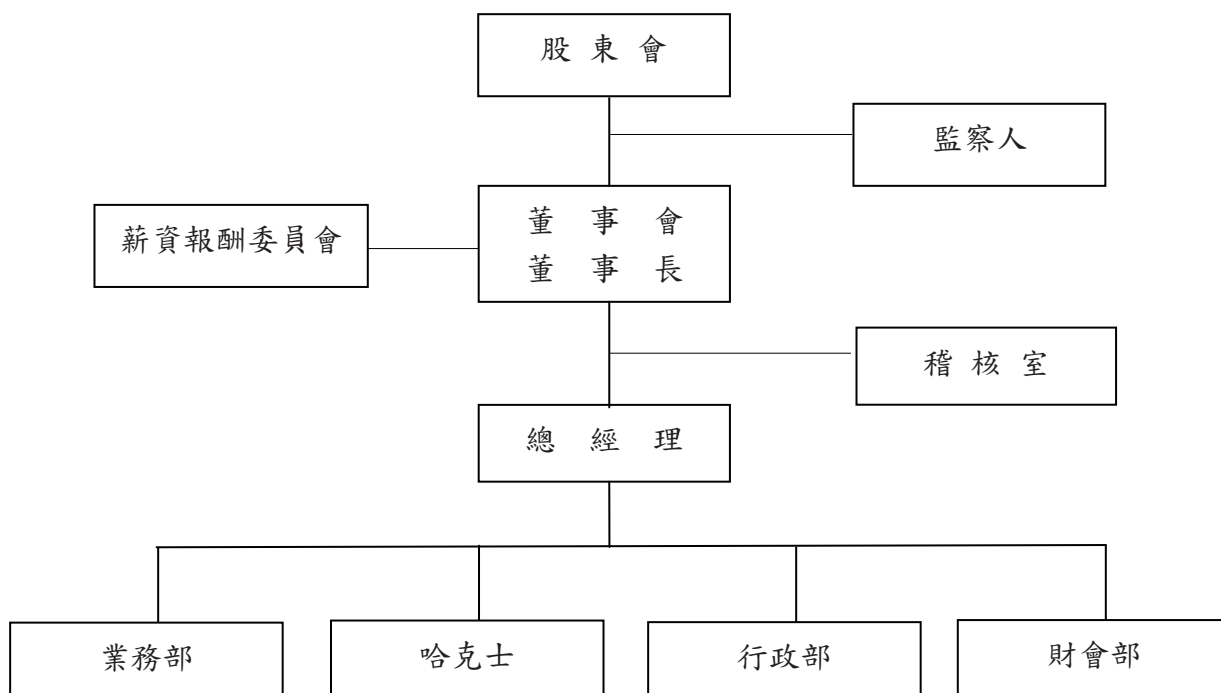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年度	重要記事
民國 75 年	◎成立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1,000 千元。
民國 80 年	◎辦理現金增資 4,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5,000 千元。
民國 85 年	◎辦理現金增資 6,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11,000 千元。
民國 87 年	◎辦理現金增資 30,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41,000 千元。 ◎轉投資 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 SDN. BHD. 收購 49% 股權並引進電腦打版馬克系統，將成衣打版全面電腦化，節省生產時間、人工成本及布料耗損以提高生產量。 ◎榮獲世界知名品牌 ADIDAS 之品質認證通過，獲得大量訂單。
民國 89 年	◎辦理現金增資 59,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100,000 千元。 ◎成功拓展海外緬甸區生產據點。
民國 91 年	◎榮獲美國知名品牌 REEBOK 及 FOOTJOY 等成衣公司之品質認證，並取得其訂單。
民國 94 年	◎辦理現金增資 100,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200,000 千元。 ◎取得歐洲知名成衣品牌訂單，因產品之卓越品質深獲客戶信賴不斷追加訂單，成為本公司前十大之客戶。
民國 95 年	◎辦理現金增資 100,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 300,000 千元。
民國 96 年	◎設立子公司 CARLTEX CO., LTD. 再轉投資銘旺越南製衣責任有限公司。 ◎成功拓展海外寮國區生產據點。
民國 99 年	◎子公司 CARLTEX CO., LTD. 收購 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 SDN. BHD. 其餘 51% 股權，強化本集團股權架構。
民國 100 年	◎6 月辦理現金增資 50,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50,000 千元。 ◎8 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首次公開發行。 ◎8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登錄為興櫃股票。
民國 101 年	◎9 月獲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議通過上櫃。 ◎11 月辦理上櫃前現金增資 38,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88,000 千元。 ◎11 月 26 日正式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掛牌(股票代號：4432)。
民國 102 年	◎開創自有品牌哈克士 Hakers，以直營店或百貨公司設櫃方式拓展業務。 ◎為開拓馬來西亞市場透過 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 SDN. BHD. 再轉投資 HAKERS ENTERPRISE (MALAYSIA) SDN. BHD. 進行銷售。 ◎為擴充產能於緬甸設廠透過 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 SDN. BHD. 再轉投資 HAKERS ENTERPRISE (MYANMAR) CO., LTD.。 ◎8 月辦理現金增資 50,0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438,000 千元。
民國 103 年	◎因應本公司日漸成長之業務而擬於拓充產能，選定於寮國設立新廠。 ◎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481,800 千元。 ◎為貫徹自有品牌「哈克士」業務策略及加速中國地區自有品牌之發展，透過 Hakers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轉投資大陸地區設立哈克士戶外(南京)有限公司。 ◎8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 43,80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481,800 千元。
民國 104 年	◎8 月辦理盈餘轉增資 24,090 千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505,890 千元。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組織結構圖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所 營 業 務
稽核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查核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持續有效運作，營運活動是否按既定計畫執行，法令規章是否確實遵循並提出改善建議。 ◆ 協助建立公司營運執行及內部控制可靠性及有效性，促進有效營運。
業務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執行公司年度營業目標及計畫。 ◆ 新舊客戶開發與維繫、輔助客戶產品開發並提供客戶售後服務與各項事宜。 ◆ 產銷協調、外發代工管理及產品品質管理。 ◆ 原物料規劃及負責國內外主料採購事項暨供應商之管理等事項。

部 門	所 營 業 務
哈克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市場調查開發、分析預測及規劃行銷通路。 ◆ 負責產品企劃、開發產品款式及產品價格之訂定。 ◆ 負責哈克士品牌市場銷售及推廣開發等業務。 ◆ 商品進出物流管理。
行政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行政制度規章訂定及執行。 ◆ 人力規劃管理及人員招募任用、薪資獎酬規劃、教育訓練等人力資源業務。 ◆ 總務庶物設施維護及請購。 ◆ 股務作業執行。 ◆ 負責設備及雜項等採購事項。 ◆ 存貨盤點及進出口管理。 ◆ 資訊管理系統之發展及維護。 ◆ 合約之撰擬審核與管理，法律問題諮詢解答，訴訟調解案件之處理，法令蒐集與專題研究。
財會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財務管理及資金調度業務。 ◆ 普會及成會之會計帳務處理。 ◆ 稅務規劃執行。 ◆ 財務報表及年度預算編制。 ◆ 海外轉投資事業營運成果之審核。 ◆ 公司股票上市櫃後相關作業之維護執行與協調事宜。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年)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 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陳盈璇	女	104/06/15	3	104/06/15	275	0.57	574	1.13	—	—	—	—	CARLITEX 董事長 CHIA MOON MALAYSIA 董事長 VIETNAM HAKERS 董事兼總經理 HAKERS MYANMAR 董事 Hakers SMOA 董事 哈克士戶外南京董事長 源國投資(股)公司董事 慕德生物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賽亞基因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美國加州大學 MBA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呂清裕	男	103/06/12	3	85/08/10	1,180	2.69	923	1.83	—	—	—	—	鈕王實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洽銘企業(股)公司業務經理 明新工專化工科	鈕王實業(股)公司總經理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源國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 陳孟耀	男	104/11/10	3	104/11/10	16,614	37.93	19,189	37.93	—	—	—	—	鈕王實業(股)公司馬來廠廠長 美國哥倫比亞運動服飾公司品管 卓倫國際有限公司品管 屏東科技大學農化系	鈕王實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	—	—
董事	中華民國	源國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 陳彥百	男	103/06/12	3	95/11/20	240	0.55	—	—	—	—	—	—	鈕王實業(股)公司行政部經理 和桐化學(股)公司資訊室經理 集吉(股)公司董事 洽和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洽和興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源河生技應用(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美國印地安州立大學電腦系	賽亞基因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和桐化學(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	—	—

職稱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年)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 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 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董事	中華民國	蔡坤昌	男	104/06/15	3	100/05/13	—	—	—	—	—	—	—	—	CHIA MOON MALAYSIA 廠長 中興紡織廠(股)公司品管課長 中興紡織廠(股)公司品管股長 私立亞東工專紡織科科組	CHIA MOON MALAYSIA 董事兼總經理 HAKERS Malaysia 董事兼總經理 HAKERS MYANMAR 董事兼總經理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張明正	男	103/06/12	3	100/10/31	—	—	—	—	—	—	—	—	和桐化學(股)公司副總經理 和桐化學(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文化大學化學工程系	和桐化學(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鈺旺實業(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郭連峰	男	103/06/12	3	100/10/31	—	—	—	—	—	—	—	—	世新大學財金系主任 中興大學經濟學博士	世新大學財金系專任副教授 鈺旺實業(股)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陳奕雄	男	103/06/12	3	100/07/04	329	0.75	247	0.49	—	—	—	—	賽德醫藥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賽亞基因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慕德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美國(Celera Genomics 首席科學家 Genentech 資深研究員 美國肯特州立大學生物化學博士	集吉(股)公司董事長 賽亞基因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洽和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 洽和興業(股)公司法人董事長代表 亞桐投資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源河生技應用(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中華全球石油(股)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 北極星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和桐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法人監察人代表 喜康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河銘 (股)公司 代表人 吳文忠	男	104/06/15	3	104/06/15	3,244	6.73	3,406	6.73	—	—	—	—	—	—	—	—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胡岡霖	男	103/06/12	3	100/10/31	—	—	—	—	—	—	—	—	臺灣(股)公司監察人 景文科技大學講師 醒吾科技大學講師 東吳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	慕洋生物科技(股)監察人 瑞育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	—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源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徐娟薇(47.03%)、陳國雄(46.75%)、陳偉凡(3.22%)、陳盈璇(3.00%)
河銘股份有限公司	蔡坤昌(34.08%)、王志元(24.60%)、林偉芳(15.13%)、林偉貴(12.05%)、其他(14.14%)

106年4月17日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資格及獨立性情形

106 年 4 月 17 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陳盈璇			✓	✓							✓	✓	✓	✓	-
呂清裕			✓		✓		✓	✓	✓	✓	✓	✓	✓	✓	-
源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孟耀			✓		✓		✓	✓	✓	✓	✓	✓			-
源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彥百			✓		✓	✓	✓	✓	✓	✓	✓	✓			-
蔡坤昌			✓			✓	✓	✓		✓	✓	✓	✓		-
張明正			✓	✓	✓	✓	✓	✓	✓	✓	✓	✓	✓	✓	-
郭迺峰	✓			✓	✓	✓	✓	✓	✓	✓	✓	✓	✓	✓	-
陳奕雄			✓	✓	✓	✓	✓	✓		✓	✓	✓	✓		-
河銘(股)公司 代表人：吳文忠			✓	✓	✓	✓	✓	✓	✓	✓	✓	✓			-
胡岡霖	✓	✓	✓	✓	✓	✓	✓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6年4月17日 單位:千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之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呂清裕	男	97/04/01	923	1.83	—	—	—	—	銘旺實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洽銘企業(股)公司業務經理 明新工專化工科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孟耀	男	89/01/03	793	1.57	—	—	—	—	銘旺實業(股)公司馬來廠廠長 美國哥倫比亞運動服飾公司品管 卓倫國際有限公司品管 屏東科技大學農化系	—	—	—	
行政部經理	中華民國	陳彥百 (註)	男	97/05/20	—	—	—	—	—	—	銘旺實業(股)公司行政部經理 和桐化學(股)公司資訊室經理 集吉(股)公司董事 洽和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洽和興業(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源河生技應用(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美國印地安州立大學電腦系	賽亞基因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和桐化學(股)公司薪酬 委員會委員	—	—	—
財會部經理	中華民國	陳靜怡	女	100/07/01	18	0.04	—	—	—	—	三洋紡織纖維(股)公司財會課長 鼎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經理 真理大學會計系	源河生技應用(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	—	—

註：行政部經理陳彥百因生涯規劃已於105/07/25辭職。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有無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 (C)(註3)	業務執行費用 (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董事長	源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盈璇												
董事	呂清裕												
董事	源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孟耀												
董事	源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彥百	3,030	—	600	82	2.45	9,212	—	—	—	—	8.52	—
董事	蔡坤昌												
獨立 董事	張明正												
獨立 董事	郭邁峰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H	本公司(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9)I
低於2,000,000元	呂清裕、陳孟耀、陳彥百 蔡坤昌、張明正、郭迺峰	呂清裕、陳孟耀、陳彥百 蔡坤昌、張明正、郭迺峰	陳彥百、張明正、郭迺峰	陳彥百、張明正、郭迺峰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陳盈璇	陳盈璇	陳盈璇、呂清裕、陳孟耀、蔡坤昌	陳盈璇、呂清裕、陳孟耀、蔡坤昌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	—	—	—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	—	—	—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	—	—	—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	—	—	—
100,000,000元以上	—	—	—	—
總計	7人	7人	7人	7人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指最近年度董事會通過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8：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1：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c. 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9)
		報酬(A)(註2)		業務執行費用(C)(註4)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8)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5)	
監察人	陳奕雄			600	46	46	0.43	
監察人	河銘(股)公司 代表人：吳文忠	—	—	600	46	46	0.43	
監察人	胡岡霖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本公司(註6)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低於 2,000,000 元	陳奕雄、吳文忠、胡岡霖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D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	陳奕雄、吳文忠、胡岡霖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3 人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係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三)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 (C)(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 (註8)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總經理	呂清裕	2,232	2,232	—	—	4,168	4,168	—	—	—	—	4.22	4.22	無
副總經理	陳孟耀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E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呂清裕、陳孟耀	呂清裕、陳孟耀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人	2 人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06年4月17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理人	職稱 (註1)	姓名 (註1)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
	總經理	呂清裕	—	—	—	—
	副總經理	陳孟耀				
	行政部經理 (註5)	陳彥百				
	財會部經理	陳靜怡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92年3月27日台財證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財務部門主管
- (5)會計部門主管
- (6)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註5：行政部經理陳彥百因生涯規劃已於105/07/25辭職。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單位：%

項目 \ 年度	104年度		105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8.80	8.89	8.52	8.65
監察人	0.24	0.24	0.43	0.4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2.62	2.62	4.22	4.22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皆由本公司支付。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之酬金包括盈餘分配之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不論營業盈餘，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及盈餘分配之董監事酬勞，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於本公司決算有盈餘時，以盈餘分配剩餘之數額提撥，提撥比例不高於3%，並授權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後分配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及員工紅利等，係依其所擔任之職位及所承擔之責任，參考同業對於同類職位之水準釐訂。

本公司酬金政策係與盈餘相關，與未來風險並無相關性。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5年度)董事會開會7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2)	備註
董事長	陳盈璇	6	1	85.71%	新任(補選日期104.06.15)
董事	呂清裕	7	—	100.00%	連任(改選日期103.06.12)
董事	源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孟耀	6	—	85.71%	新任(改派日期104.11.11)
董事	源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彥百	6	—	85.71%	連任(改選日期103.06.12)
董事	蔡坤昌	5	—	71.43%	連任(補選日期104.06.15)
獨立董事	張明正	7	—	100.00%	連任(改選日期103.06.12)
獨立董事	郭迺鋒	6	1	85.71%	連任(改選日期103.06.12)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獨立董事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決議結果
105/04/29	第七屆第13次	本公司擬收購洽銘(服飾)南京有限公司之100%股權案。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5/05/11	第七屆第14次	本公司擬以人民幣4,500萬元購買洽銘(服飾)南京有限公司之100%股權案。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6/03/24	第七屆第19次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無	無	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1. 105年4月29日董事會

(1)董事姓名：陳盈璇董事、源國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陳孟耀及陳彥百董事、蔡坤昌董事。

(2)議案內容：本公司擬收購洽銘(服飾)南京有限公司之100%股權案。

(3)應利益迴避原因：本案關係人。

(4)參與表決情形：本案關係人陳盈璇董事、源國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陳孟耀及陳彥百董事、蔡坤昌董事因利益迴避離席後，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 105年5月11日董事會

(1)董事姓名：陳盈璇董事、源國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陳孟耀及陳彥百董事、蔡坤昌董事。

(2)議案內容：本公司擬以人民幣4,500萬元購買洽銘(服飾)南京有限公司之100%股權案。

(3)應利益迴避原因：本案關係人。

(4)參與表決情形：本案之關係人陳盈璇董事、源國投資(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陳孟耀及陳彥百董事、蔡坤昌董事進行利益迴避，不參與表決；並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3. 105年12月29日董事會

(1)董事姓名：呂清裕董事及陳孟耀董事。

(2)議案內容：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104年度董、監事酬勞分配案及105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3)應利益迴避原因：本案關係人。

(4)參與表決情形：本案關係人之董監事、董事呂清裕(兼任總經理)及董事陳孟耀(兼任經理人)因利益迴避離席後，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1. 董事會議事效能及評估：董事會之運作係依照「董事會議事規則」，並遵循此規範召開本公司之董事會。

2. 董事會績效評估：董事會於民國104年3月20日通過訂定「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並於每年年度結束時，進行董事會整體及個人之績效評估，並記錄評估結果報告，送交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本公司已於民國106年3月24日將105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送交董事會報告，整體及個人績效尚屬允當。

3. 董事進修：本公司每年安排董事進修六小時，使董事便利取得相關資訊，以保持其核心價值及專業優勢與能力。

4. 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秉持營運透明之原則，於董事會後即時將重要決議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維護股東權益。

5. 董監事責任險：為使董監事及經理人於執行業務時所承擔之風險得以獲得保障，本公司每年均為董監事及經理人購買「董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險」，保額為美金1,000,000元。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尚未設立審計委員會，因此以下僅揭露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5年度)董事會開會7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B/A】(註2)	備註
監察人	陳奕雄	7	100.00%	連任(改選日期103.06.12)
監察人	河銘(股)公司 代表人：吳文忠	7	100.00%	新任(補選日期104.06.15)
監察人	胡岡霖	6	85.71%	連任(改選日期103.06.12)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本公司監察人平常透過發言人、董事會及股東會等與員工及股東溝通；本公司並設有監察人信箱 ac@haksport.com。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對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本公司稽核室人員積極參閱董事會，並於董事會中定期向董監事報告稽核情形，並於會後單獨向監察人報告。
2. 每季將財報送交董事會供監察人審閱，隨時就有關事項直接與相關人員洽詢與溝通。
3. 每年至少召開一次監察人會議，邀請簽證會計師與會，針對公司財務狀況進行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105年度及106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此情形。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一) 本公司為維護股東權益，由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專責處理股東建議、決議及糾紛等。 (二) 本公司股務交由專業股務代理公司負責，並設有股務專員根據股務單位提供之主要股東名單，與其保持良好聯絡關係。 本公司隨時掌握董監事、經理人及持股10%大股東之持股情形，並按月申報其持股狀況。 (三)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訂有「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作為與關係企業間財務、業務往來之作業規範，並訂「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 (四) 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程序」及「誠信經營守則」等內部規範，明訂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一) 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二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任，乃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依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組成。董事會之職權另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二) 本公司僅依規定設置獨立董事及薪資報酬委員會，未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本公司董事會於104年3月20日通過訂定「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辦法」，並於每年年度結束時，由各執行單位收集董事會活動相關資訊，並分發填寫「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考核自評問卷」及「董事成員(自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我或同儕)考核自評問卷」等相關自評問卷，最後由統籌之執行單位將資料統一回收後，針對評估指標之評分制定，記錄評估結果報告，送交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本公司已於民國106年3月24日將105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送交董事會報告，整體及個人績效尚屬允當。</p> <p>(四)本公司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依據內部訂定之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進行五大項獨立性評估(自我利益、自我評估、辯護、熟悉度、脅迫)，評估完成後送交董事會承認，105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業經105年12月29日董事會通過。</p>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設有公司治理兼職單位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以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對內設有員工溝通管道，員工可以透過公司網站、郵電或書面方式反映意見。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有委託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p>(一)本公司已架設企業中英文網站，並依相關規定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p> <p>(二)本公司指派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揭露，且已建立發言人制度，確保對股東權益之影響能及時允當揭露。亦於公司網站放置法人座談會資料等。</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p>(一)員工權益：本公司除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統籌辦理職工福利金及退休準備金之籌劃、提撥、保管、動用及相關法令所規範之相關事宜外，並定期舉辦公司聚餐及員工旅遊，作為勞方與公司間溝通的橋樑，凡是政策之宣導、員工的心聲與輔導均採雙向溝通式進行，對於員工各項權益的維護及福利制度的執行，皆以法令規範為依據。其餘子公司係遵循當地法令提列相關員工福利費用。</p> <p>(二)僱員關懷：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相當注意員工的安全與身心健康，提供員工最舒適安全的工作環境，大樓出入口皆安裝門禁卡及監視器、並設有保全人員控管進出。同時，本公司亦相當注重辦公環境之清潔，定期進行清掃及消毒工作，提升工作環境品質。</p> <p>(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除依規定揭露相關資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外，另設有發言人制度，由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專責回應投資法人、處理股東建議事項等。</p> <p>(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已設有暢通之溝通管道並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p> <p>(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為保障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已建立良好、暢通之溝通管道。</p> <p>(六)董事及監察人之進修情形：董事及監察人均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及個別需求進修及每年參加主管機關所開辦之公司治理課程，並取得相關證書。</p> <p>(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針對重要管理指標訂有管理辦法並依辦法執行。</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 (九)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監事購買責任保險，保險期間自105年5月至106年5月，投保金額為美金1,000,000元。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一) 105 年度已改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5 年度已於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上傳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 2. 105 年度對於股東常會議案採逐案票決，並將每項議案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記載於議事錄。 3. 105 年度公司董事長出席股東常會。 4. 105 年度公司已於股東常會開會 14 日前上傳 104 年年報。 5. 105 年度已建置公司英文網站供投資人閱覽。 				
(二) 尚未改善優先加強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章程有關全體董事選舉條文，修改為採候選人提名制。 2. 股東常會採行電子投票。 3. 公司董事會定期(一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並於年報詳實揭露評估程序。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公 司薪資報 酬委員 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需 相關料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校 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 律師、會計師或 其他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 人員	具有商 務、法務、 財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張明正			✓	✓	✓	✓	✓	✓	✓	✓	✓	1	—
獨立董事	郭迺鋒	✓			✓	✓	✓	✓	✓	✓	✓	✓	—	—
其他	黃鈺婷			✓	✓	✓	✓	✓	✓	✓	✓	✓	—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3年6月11日至106年6月12日，最近年度(105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張明正	2	—	100.00%	連任
委員	郭迺鋒	2	—	100.00%	連任
委員	黃鈺婷	2	—	100.00%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105年度及106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105年度及106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此情形。

註：

-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1)訂定董事、監察人之薪資報酬。

(2)訂定董事長、副董事長、總執行長及總經理(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3)其他由董事會交議之案件。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落實公司治理</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p> <p>(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p> <p>(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p> <p>(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p>	✓		<p>(一) 本公司於103年8月11日制定社會責任政策，使公司及海外生產單位依此準則落實企業社會責任。</p> <p>(二) 本公司安排不定期社會責任相關議題於公司內部會議分享。</p> <p>(三) 本司於103年起即設有社會責任兼職單位，推行及宣導社會責任相關政策，監督海外公司以確保符合當地勞工法令及善盡社會責任政策，並規劃公益活動，鼓勵員工積極參與及投入。</p> <p>(四) 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教育訓練。目前尚未具體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p>	無重大差異
<p>二、發展永續環境</p> <p>(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p>	✓		<p>(一) 本公司經營的各個層面上，均考量到對環境的保護，加強污染預防，符合相關環保法規。</p> <p>(二) 推行辦公室環保，提倡節約能源，減少資源浪費。例如：空調節約使用、減少紙張使用、安裝節水裝置、環保碳粉等。</p> <p>(三) 本公司比照政府機構實施節能措施。</p>	無重大差異
<p>三、維護社會公益</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		<p>(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均遵守當地勞動相關法規，且海外子公司均通過WRAP之認證，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p> <p>(二) 本公司設置有員工申訴管道，並確實建立保密及獎懲妥適處理。</p> <p>(三)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p> <p>(四) 本公司定期以內部郵件公佈相關訊息並定期召開員工大會，讓員工了解公司相關運作情形。</p> <p>(五) 本公司之員工可視工作需求申請相關專業進修，或聘請專業人士為公司員工提升工作專業度。</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六) 本公司已遵循政府法規與相關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客戶信任、損害客戶權益之行為。並且訂有客戶服務處理流程，對產品與服務提供有效之處理方式。 (七)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確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 本公司將企業社會責任的理念與做法推廣至供應鏈，共同推展具節能、環保性之原物料、保護環境、提升員工安全與健康。 (九) 本公司視實務狀況評估主要供應商之契約內容包含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會視情況調整供應範圍，並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一) 本公司依法規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參考「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之「社會責任守則」，並依守則內容進行運作。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環保：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屬較低污染之產業，且在當地政府皆通過環評檢測。 2. 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定期捐款及服飾給予慈善公益團體，並且將剩餘布料製做相關製品分送當地困苦人家或孤兒院及養老院、公司員工自發性設置零錢箱捐贈給予受虐兒。 3. 消費者權益：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設有客服專線及客訴信箱以訊供消費者客訴之管道。 4. 人權：本公司之海子公司均通過WRAP之認證，保障員工之人權權益。 5. 安全衛生：本公司及子公司有關安全衛生均依照政府法令執行。 6. 其他社會責任活動：公司因從事運動休閒服飾之產業，積極推動「運動健康人生」之概念，透過本公司自有品牌贊助各項公益活動。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本公司尚未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故不適用。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p> <p>(三)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p>	✓		<p>(一)本公司為建立誠信之企業文化，以健全經營，於101年3月29日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並經過董事會同意通過。</p> <p>(二)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明訂本公司人員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之相關條文。</p> <p>(三)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p>	無重大差異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p> <p>(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p> <p>(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p> <p>(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		<p>(一)本公司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考量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並於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p> <p>(二)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宜由稽核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監督執行，並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三)本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與受僱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四)本公司就具有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應建立並遵循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隨時檢討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稽核室不定期查核，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五)本公司未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p>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		<p>(一) 本公司提供正常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經查明屬實者依規定予於獎懲，並責成相關單位檢討內控及作業程序，並檢討改善，以落實誠信經營理念。</p> <p>(二) 本公司訂有「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檢舉管道可透過員工信箱或書面檢舉等，均可隨時提出建言或改善意見，並有專責人員處理。經查明屬實者依規定予於獎懲。並責成相關單位檢討內控及作業程序，並檢討改善，以落實誠信經營理念。</p> <p>(三) 本公司對於檢舉內容及身份均有保密機制，妥適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無重大差異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		本公司依法規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無重大差異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 101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核准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在企業經營上均參照守則之規範辦理。其運作情形並無重大差異情形。</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 2.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3.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明訂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司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相關規章，上述規章請參閱本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進修情形：

職務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長	陳盈璇	105/09/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員工舞弊」之稽核防制與案例解析	6.0
董事 總經理	呂清裕	105/01/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5 年度公司治理論壇系列－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0
		105/09/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0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副總經理	陳孟耀	105/11/0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網際網路時代電子商務營利模式趨勢及內稽內控應注意思維	6.0
法人董事 代表人 行政部經理	陳彥百	105/09/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員工舞弊」之稽核防制與案例解析	6.0
董事	蔡坤昌	105/11/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策略與關鍵績效指標	3.0
		105/11/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我國內線交易最新實務發展與企業防制因應之道	3.0
獨立董事	張明正	105/08/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監察人重要之民刑事責任與案例研討	3.0
		105/11/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審計委員會運作實務	3.0
獨立董事	郭迺鋒	105/01/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105 年度公司治理論壇系列－內線交易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0
		105/11/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風險管理、內部控制與資訊管理實務	3.0
監察人	陳奕雄	105/11/1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審計委員會運作實務	3.0
		105/12/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併購過程之人力資源與併購整合議題探討	3.0
法人監察人 代表人	吳文忠	105/06/1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第二屆公司治理評鑑頒獎典禮暨專題講座	3.0
		105/08/30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0

職務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監察人	胡岡霖	105/03/02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會計師如何參與上市櫃公司股東會及董事會	3.0
		105/03/04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營利事業所得稅法令更新及申報查核之應注意事項	3.0
財會部經理	陳靜怡	105/05/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掏空資產弊案探討與法律責任解析	3.0
		105/06/0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會計師財務報表查核報告相關規範修訂對企業公司治理之影響	3.0
		105/07/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最新公司治理評鑑相關制度規範解析與因應實務	3.0
		106/01/09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最新刑法沒收專章對企業之法律責任衝擊與因應	3.0
稽核室	李建欣	105/01/08	財團法人臺灣經濟發展研究院	企業營業秘密內控基礎法律與稽核作法講座	6.0
		105/12/19	財團法人臺灣經濟發展研究院	內部稽核工作規劃及必備技術實務講座班	6.0

2. 本公司員工之進修與訓練情形：

部門	進修日期	課程名稱	進修人數	時數
全體員工	105/10/04	2016 上半年度財稅綜合策略簡報	17	1

3. 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定相關證照情形：

證照名稱	部門	人數
國際內部稽核師證照	無	—
證券基金會舉辦之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	稽核室	1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	無	—
中華民國會計師	無	—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6年3月24日

本公司民國一百零五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5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6年3月2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盈璇

簽章



總經理：呂清裕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如下

1. 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05/06/15 股東常會	1.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已依股東會決議執行，並將修訂後之規章放置於本公司網站。
	2. 承認民國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合併營業收入新臺幣 2,367,868 千元，歸屬母公司淨利為新臺幣 260,261 千元，每股普通股獲利為新臺幣 5.14 元。
	3. 承認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1. 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共計配發董監酬勞新臺幣 2,263,035 元；配發員工酬勞新臺幣 3,232,908 元；股東配發現金股利新臺幣 202,356,000 元。 2. 訂定民國 105 年 7 月 20 日為除息基準日，並於民國 105 年 8 月 11 日發放現金股利。

2.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05/03/25	1.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案。 2.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3.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4.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 5. 通過民國 105 年度股東常會召集案。 6. 通過制訂「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之處理辦法」案。 7. 通過修訂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案。
105/04/29	1. 通過本公司擬收購洽銘(服飾)南京有限公司之 100% 股權案。
105/05/11	1. 通過本公司擬以人民幣 4,500 萬元購買洽銘(服飾)南京有限公司之 100% 股權案。 2. 通過增資本公司之轉投資哈克士戶外(南京)有限公司營運資金 50 萬美金案。 3. 通過本公司銀行額度到期申請展期續約案。
105/06/27	1. 通過訂定 104 年現金股利之除息基準日及相關日期案。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105/08/11	1. 通過本公司透過 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 Sdn. Bhd. 以增資馬幣 200,000 元改善 Hakers Enterprise (Malaysia) Sdn. Bhd. 營運資金短缺之增資案。
105/11/10	1.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4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案。 2. 通過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105/12/29	1.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預算案。 2. 通過本公司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案。 3. 通過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民國 104 年度董、監事酬勞分配案及民國 105 年度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4. 擬訂民國 106 年度稽核計畫案。
106/03/24	1.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 2. 通過民國 105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案。 3.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 4.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案。 5.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6. 通過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案。 7.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8. 通過本公司民國 105 年「董事會績效評估」案。 9. 通過召集本公司民國 106 年股東常會案。 10. 通過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11. 通過訂定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期間、獨立董事應選名額、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案。 12. 通過提名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13. 通過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4. 通過修訂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案。
106/04/28	1. 審查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106/05/11	1. 通過本公司銀行額度到期申請展期續約案。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本公司 105 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此情形。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	支秉鈞	105 年度	—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	
2	2,000 千元 (含) ~4,000 千元		✓		✓
3	4,000 千元 (含)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註2)	小計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	3,830	—	—	—	519	519	105 年度	差旅費 519 千元
	支秉鈞								

註 1：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

註 2：非審計公費請按服務項目分別列示，若非審計公費之「其他」達非審計公費合計金額 25%者，應於備註欄列示其服務內容。

(二) 更換會計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三)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5 年度		106 年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 事 長	陳盈璇	211,000	—	—	—
董事兼總經理	呂清裕	—	—	—	—
董事兼 副總經理	源國投資 (股)公司	—	—	—	—
	代表人：陳孟耀	(155,000)	—	(37,000)	—
董 事	源國投資 (股)公司	—	—	—	—
	代表人：陳彥百	—	—	—	—
董 事	蔡坤昌	—	—	—	—
獨立董事	張明正	—	—	—	—
獨立董事	郭迺峰	—	—	—	—
監 察 人	陳奕雄	(27,000)	—	—	—
監 察 人	河銘(股)公司	—	—	—	—
	代表人：吳文忠	—	—	—	—
監 察 人	胡岡霖	—	—	—	—
財會部經理	陳靜怡	—	—	—	—
大 股 東	源國投資 (股)公司	—	—	—	—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之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三)股權質押資訊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情形：無。

九、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6年4月17日 單位：千股；%

姓名 (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源國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徐娟薇	19,189	37.93	—	—	—	—	陳國雄 陳偉凡 陳盈璇	配偶 一親等 一親等	—
河銘(股)公司 代表人：王志元	3,406	6.73	—	—	—	—	—	—	—
徐娟薇	942	1.86	639	1.26	—	—	陳國雄 陳偉凡 陳盈璇 徐嬌薇	配偶 一親等 一親等 二親等	—
呂清裕	923	1.83	—	—	—	—	—	—	—
徐嬌薇	805	1.59	—	—	—	—	徐娟薇	二親等	—
陳孟耀	793	1.57	—	—	—	—	—	—	—
陳國雄	639	1.26	942	1.86	—	—	徐娟薇 陳偉凡 陳盈璇	配偶 一親等 一親等	—
鉅恒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慶霆	612	1.21	—	—	—	—	—	—	—
陳盈璇	574	1.13	—	—	—	—	陳國雄 徐娟薇 陳偉凡	一親等 一親等 二親等	—
陳偉凡	424	0.84	—	—	—	—	陳國雄 徐娟薇 陳盈璇	一親等 一親等 二親等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6年3月31日單位：千股；%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SDN. BHD.	3,290	16.03	17,232	83.97	20,522	100.00
CARLTEX CO., LTD.	0.945	100.00	—	—	0.945	100.00
HAKERS ENTERPRISE (LAO) CO., LTD.	307	100.00	—	—	307	100.00
VIET NAM HAKERS ENTERPRISE CO., LTD.	—	—	350	100.00	350	100.00
HAKERS ENTERPRISE (MALAYSIA) SDN. BHD.	—	—	700	100.00	700	100.00
HAKERS ENTERPRISE (MYANMAR) CO., LTD.	—	—	45	100.00	45	100.00
HAKERS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3,500	100.00	—	—	3,500	100.00
哈克士戶外(南京)有限公司(註2)	—	—	—	100.00	—	100.00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註2：該公司未發行股份。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06年4月17日 單位：千股；新臺幣千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00.06	10	50,000	500,000	35,000	350,000	現金增資 50,000 千元	無	註 1
101.11	10	50,000	500,000	38,800	388,000	現金增資 38,000 千元	無	註 2
102.08	10	50,000	500,000	43,800	438,000	現金增資 50,000 千元	無	註 3
103.08	10	50,000	500,000	48,180	481,800	盈餘轉增資 43,800 千元	無	註 4
104.08	10	80,000	800,000	50,589	505,890	盈餘轉增資 24,090 千元	無	註 5

註 1：核准日期及文號：100 年 6 月 28 日新北市政府經北府經登字第 1005038634 號函核准。

註 2：核准日期及文號：101 年 12 月 12 日新北市政府經北府經登字第 1015077005 號函核准。

註 3：核准日期及文號：102 年 11 月 14 日新北市政府經北府經司字第 1025070795 號函核准。

註 4：核准日期及文號：103 年 8 月 14 日新北市政府經北府經司字第 1035171936 號函核准。

註 5：核准日期及文號：104 年 8 月 24 日經濟部經授商字第 1041177290 號函核准。

106年4月17日 單位：千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計	
記名式普通股 (上櫃股票)	50,589	29,411	80,000	無

(二)股東結構

106年4月17日 單位：千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	—	17	5,528	9	5,554
持有股數	—	—	23,524	26,795	270	50,589
持股比例	—	—	46.50	52.97	0.53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06年4月17日 單位：人；股；%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1,365	224,116	0.44
1,000 至 5,000	3,279	6,325,395	12.50
5,001 至 10,000	480	3,428,006	6.78
10,001 至 15,000	167	2,069,070	4.09
15,001 至 20,000	88	1,584,284	3.13
20,001 至 30,000	73	1,779,839	3.52
30,001 至 50,000	41	1,663,856	3.29
50,001 至 100,000	32	2,304,497	4.55
100,001 至 200,000	15	1,913,104	3.78
200,001 至 400,000	4	989,888	1.96
400,001 至 600,000	2	997,413	1.97
600,001 至 800,000	3	2,043,222	4.04
800,001 至 1,000,000	3	2,670,637	5.28
1,000,001 以上	2	22,595,673	44.67
合 計	5,554	50,589,000	100.00

註：本公司未發行特別股。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06年4月17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源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189,445	37.93
河銘股份有限公司		3,406,228	6.73
徐娟薇		941,931	1.86
呂清裕		923,357	1.83
徐嬌薇		805,349	1.59
陳孟耀		792,727	1.57
陳國雄		638,595	1.26
鉅恒投資有限公司		611,900	1.21
陳盈璇		573,531	1.13
陳偉凡		423,882	0.84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千元；千股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註 1)	最 高		113.50	92.50
最 低			57.30	42.25	44.10
平 均			94.68	73.72	46.83
每股淨值 (註 2)	分 配 前		29.41	27.94	—
	分 配 後		25.41	(註 8)	—
每股盈餘 (註 3)	加權平均股數		50,589	50,589	50,589
	每股盈餘 (註 3)	追溯調整前	5.14	3.00	0.12
		追溯調整後	5.14	—	—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4.00	(註 8)	—
	無償配股	盈 餘 配 股	—	—	—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	—	—
投資報 酬分析	本益比(註 5)		18.42	24.57	—
	本利比(註 6)		23.67	(註 8)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4.22	(註 8)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經 106 年 3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尚待股東會決議通過。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將視未來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資本適足率與公司長期財務規劃，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在無其它特殊情形考量下，以分配當年度稅後盈餘 70%以上為原則，原則上以發放現金股利為主，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分派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為限。

2. 本公司未來股利政策說明如下：本公司之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股票股利或部分現金股利部分股票股利等方式為之。目前本公司之盈餘分派以現金股利為主，自民國 101 年上櫃以來，每年現金股利發放率皆高於 70%以上，未來本公司將持續維持穩定的現金股利政策，並視資金需求及股本膨脹程度予以研擬是否適度配發股票股利。
3. 本年度擬議股利分配情形：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項 目	金 額(千元)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15,178	
特別盈餘公積	18,273	
現金股利	121,414	2.40
合 計	154,865	

4. 本公司採高盈餘分配率之股利政策，歷年來股東股利分配率逐年提升，歷年股利分配情形請參閱本公司網站之股利資訊。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本公司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預計未有無償配股之情形。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上述員工酬勞中之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公司董事會決定之。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董事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若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有變動，其差異金額應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不影響已承認之財務報告案。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元

項目	員工酬勞	董監酬勞	備註
認列費用年度	1,956,789	1,200,000	無
董事會通過	1,956,789	1,200,000	
差異數	—	—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公司皆以發放現金為主，故無此情形。

4.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單位：元

	實際配發情形	原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擬議配發數	差異數	差異原因
員工酬勞	3,232,008	3,232,008	—	無
董監酬勞	1,200,000	1,200,000	—	無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105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此情形。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105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此情形。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105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此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105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此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一)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未發行。

(二)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未發行。

(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未發行。

(四)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經理人及取得股數前十大之員工姓名及取得情形：未發行。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105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無此情形。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一)102 年度第一次現金增資

1. 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7 月 30 日經金管證發字第 1020028736 號核准在案。
-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臺幣 300,000 千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5,000 千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 60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 300,000 千元。
- (4)計畫項目及預計進度：

單位：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2 年第四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2 年第四季	300,000	300,000

- (5)本計畫輸入證期局指定申報網站日期：102 年 7 月 30 日。
- (6)變更計畫內容、變更原因及變更前後效益：不適用。

2. 執行情形

單位：千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102 年第四季	進度超前或落後之原因及改進計畫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資金	預定	300,000	已於 102 年第四季執行完畢
		實際	30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本公司 102 年度募集現金增資新臺幣 300,000 千元全數挹注營運資金後，截至 11 月止整體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之實際達成情形均較增資前為佳，惟與預計達成效益有所差異，主要係今年下半年因應客戶款式設計需求而增加對國內供應商採購比重，由於國內應付帳款天期較長，以致應付款項金額較預估金額略高，使得負債比率約為 30% 而較預估數略高，惟仍優於增資前之比率；另 11 月底流動及速動比率分別為 274%及 167%，雖較預估數略低但仍優於增資前比率。綜上，本公司截至 102 年第四季止已依預計進度全數支用現金增資款以充實營運資金，其實際達成情形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 執行效益評估

單位：千元；%

項目		102 年度第三季	102 年度
		(增資前)	(增資後)
基本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	1,022,196	1,393,666
	流動負債	363,873	426,156
	負債總額	382,794	445,626
	利息支出	—	—
	營業收入	1,463,990	2,001,328
	每股盈餘(元)	3.62	5.09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8.67	25.75
	自有資本比率	71.33	74.25
	淨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97.75	3,374.41
	長期資金／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97.75	3,374.4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80.92	327.03
	速動比率	171.35	197.54

本公司於此次辦理現金增資 300,000 千元已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公司業務增長所需之營運資金，並於 102 年 12 月完成。由上表所示，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 2,597.75% 上升為 3,374.41%，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將由籌資前之 280.92% 及 171.35%，攀升至籌資後之 327.03% 及 197.54%，財務比率均較增資前改善，本次增資之效益已顯現。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針織成衣、梭織成衣及各種成衣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2) 前項有關產品之進出口貿易。
- (3) 代理前各項有關國內外廠商產品之報價投標業務。
- (4) 前各項有關業務之經營及轉投資。

2. 主要產品及其營業比重

單位：千元；%

項 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第 1 季	
	金 額	比 例	金 額	比 例	金 額	比 例
成 衣	2,363,894	99.83	2,245,164	99.69	427,239	99.19
其 他	3,974	0.17	6,832	0.31	3,529	0.81
合 計	2,367,868	100.00	2,251,996	100.00	430,768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業務規劃主要分為二個營運體系：外銷代工業務及自有品牌－哈克士業務，以下就二個營運體系相關說明如下：

營運體系	外銷代工	自有品牌－哈克士
服飾系列	休閒、機能性運動服飾為主	機能性戶外運動衣褲為主
主要服務內容	開發設計、打樣、生產製造、提供客戶布料相關資訊及協助設計服飾等	開發設計、生產製造、行銷推廣及客戶售後服務等
產品內容	針平織運動長短袖上衣、長短褲子、春夏或秋冬外套及套裝	主要為機能性戶外運動服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本公司開發自有品牌，利用多年代工的製造經驗、吸收歐美品牌的流行趨勢並結合臺灣廠商生產的機能型布料來開發機能性服飾。

期望以較低的營運成本經營自有品牌－哈克士，成立初期以設立專櫃為主，並以平價普及化的訴求打入銷售市場，讓哈克士成為日常生活之服裝而非侷限於專業運動者使用。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2016 年全球經濟復甦腳步疲軟，歐元區、美國、中國以及世界各地的金融與經濟表現皆未如預期、新興市場經濟成長速度放緩，衝擊全球金融及貿易市場，影響消費者與投資者之信心。但在 2016 年下半年，全球經濟情勢逐漸開始回穩，故預期 2017 年全球經濟成長可望優於去年，而新興及開發中經濟體更是支持全球成長的主要動力。

其中美國經濟明顯復甦，因美國川普總統提出之減稅及擴大基礎建設等政策，預估將有利美國經濟成長，2017 年美國經濟成長率可望由去年 1.6% 擴增為 2.3%。歐元區經濟成長風險仍然存在，主要係英國今年將正式啟動脫歐程序，加上希臘債務危機未解，將增添歐盟前景變數，影響復甦力道。另外，中國大陸經濟回溫，但在美中貿易摩擦、領導階層改組等，亦加大其經濟是否持續回溫之不確定性。

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是紡織成衣業最大挑戰之一，因為紡織成衣業是買家導向的，經濟成長是至今為止紡織成衣消費最有效與可靠的預測因素。但依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預測，2017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只會比 2016 年的 3.1% 略為增長 0.3%，顯示出紡織成衣業即將要邁入一個經濟波動及需求偏弱的年度。

目前全球主要的紡織成衣市場也變得相對靜止。美國 2017 年經濟展望因為聯準會的貨幣政策及新政府不確定的貿易與稅率政策而變得複雜；歐盟的經濟成長則將被英國脫歐、歐洲地緣政治的動盪、高失業率及昇高的保護主義趨勢所阻礙；日本的經濟成長預測僅有 1%；中國大陸的成長則將是近年來最低的 6.7%。由此觀之，2017 年的全球紡織成衣貿易將會進入成長緩慢期。

臺灣 2016 年第 4 季輸出、投資皆明顯擴增，加上景氣燈號連續 6 個月呈綠燈，景氣領先指標及同時指標已連續 10 個月呈現上升，顯示國內景氣持續回溫。根據國內外主要機構最新預測，2017 年臺灣經濟成長率介於 1.5%~2.1% 間，可望優於 2016 年，主要因為全球經濟復甦，帶動我國出口動能回升所致。國內景氣回溫、基本工資調漲，以及車輛貨物稅減徵等各項提振措施持續，均有助提升國內消費動能。

近十年來，紡織業一直是帶動臺灣經濟發展，以及創造外匯收入的主要產業，平均每年創匯約 84 億美元，對國際收支具有關鍵性效益。臺灣 2016 年紡織品出口值為 99.04 億美元，衰退 8%，進口總值為 33.08 億美元，衰退 4%，貿易順差為 65.96 億美元，較 2015 年同

期減少 7.49 億美元，衰退 10%。

以出口地區分析，臺灣紡織品第一大出口市場為越南，2016 年出口值達 20.73 億美元，佔紡織品出口值之 21%，較 2015 年同期衰退 3%；其次為中國大陸、美國、香港及印尼，合計佔出口總值達 6 成(詳表一)。臺灣紡織品前 5 大出口市場中，均以布料產品為主，其中以出口值最大者為越南 16.42 億美元；而比重最高者為印尼，達 88%(詳表二)。

表一、2016 年臺灣紡織品出口主要市場與所占比重統計

排名	主要出口地區	出口值 (億美元)	佔總出口值 比重(%)	同期比較 (%)
1	越南	20.73	21	-3
2	中國大陸	18.45	19	-10
3	美國	7.64	8	-12
4	香港	6.98	7	-18
5	印尼	5.31	5	-4
合計		59.11	60	-9

資料來源：海關進出口統計，紡拓會整理 2016.02

表二、2016 年臺灣紡織品前五大出口市場主要出口項目所占比重統計

出口地區	主要出口項目	出口值 (億美元)	佔出口至該 地區紡織品 比重(%)	同期比較 (%)
1.越南	布料	16.42	79	-3
	紗線	1.66	8	-13
2.中國大陸	布料	11.81	64	-13
	紗線	4.64	25	-4
3.美國	布料	3.63	48	-10
	成衣及服飾品	2.06	27	-26
4.香港	布料	5.50	79	-18
	紗線	0.97	14	-22
5.印尼	布料	4.67	88	-2
	纖維	0.22	4	-31

資料來源：海關進出口統計，紡拓會整理 2016.02

進口地區方面，中國大陸為臺灣排名第一的進口來源，2016年進口值為14.31億美元，佔紡織品進口值之43%，較2015年同期衰退5%。其次為越南、歐盟、美國及日本，合計佔進口總值七成(詳表三)。臺灣紡織品前5大進口來源中，中國大陸、越南、歐盟以進口成衣及服飾品為主，美國以纖維為大宗佔64%，日本則進口布料為主，成衣服飾品次之(詳表四)。

表三、2016年臺灣紡織品進口主要市場與所占比重統計

排名	主要進口地區	進口值(億美元)	佔進口總值比重(%)	同期比較(%)
1	中國大陸	14.31	43	-5
2	越南	3.70	11	1
3	歐盟	2.73	8	1
4	美國	2.05	6	-7
5	日本	1.77	5	-5
合計		24.56	73	-3

資料來源：海關進出口統計，紡拓會整理 2016.02

表四、2016年臺灣紡織品前五大進口市場主要進口項目所占比重統計

進口地區	主要進口項目	進口值(億美元)	佔自該地區進口紡織品比重(%)	同期比較(%)
1.中國大陸	成衣及服飾品	9.42	66	-4
	雜項紡織品	1.78	12	-1
2.越南	成衣及服飾品	2.50	68	2
	紗線	0.55	15	6
3.歐盟	成衣及服飾品	1.84	67	8
	布料	0.35	13	-16
4.美國	纖維	1.32	64	-11
	布料	0.43	21	12
5.日本	布料	0.57	32	-15
	成衣及服飾品	0.56	32	14

資料來源：海關進出口統計，紡拓會整理 2016.02

臺灣紡織品出口自 2011 年逐年下滑，但仍有部分機能布料受國際運動休閒品牌青睞而出口逐年成長，其 2016 年雖然因為國際品牌營運成長趨緩而衰減 7.9%，但減幅仍低於整體紡織品出口，鑑於全球知名品牌商庫存去化速度加快，以及依據國際貨幣基金(IMF)近期公布之最新預測，認為今年全球經濟成長率 3.4%可望高於去年 3.1%，預期今年景氣將逐漸回溫，臺灣紡織品出口可望因此受惠，但仍需注意美國之新政走向、英國脫歐之影響，以及臺日韓之相關匯率波動等不確定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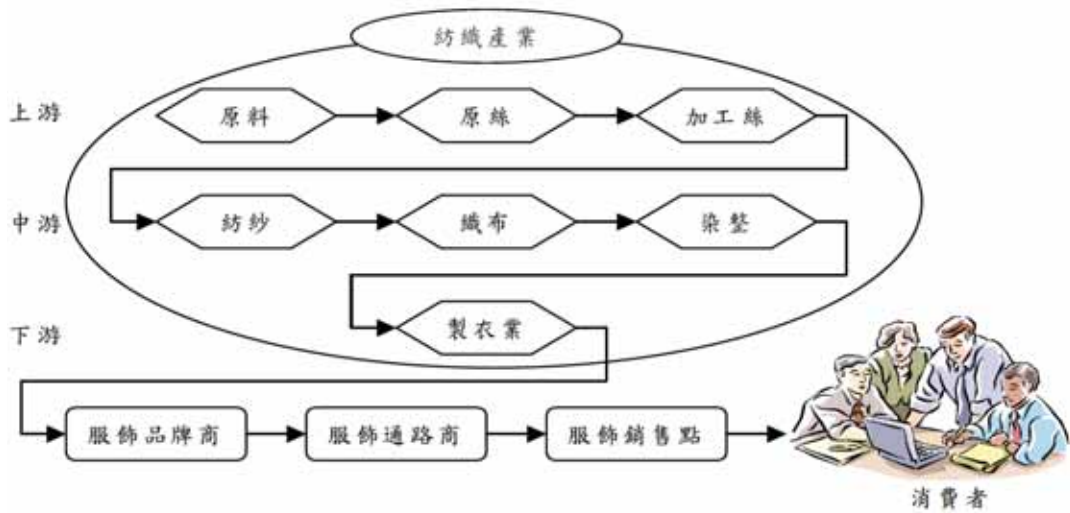
近年來受到中國大陸等新興紡織國家崛起，以及各國區域貿易合作日漸頻繁，驅使臺灣紡織業者更積極朝差異化、客製化及附加價值高的紡織產品研究發展。尤其亞太地區大型的區域整合陸續成形，臺灣地處亞太重要的交通位置，但因國際政治等因素，導致在區域整合的趨勢嚴重落後，未來不管臺灣是否順利能夠順利參與區域整合，臺灣紡織產業必需要有心理準備未來的衝擊。因此，如何與中國大陸、韓國作出差異化競爭、提高產品市場的區隔，將成為臺灣紡織業者必須面對的挑戰。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臺灣紡織產業的上中下游分別人纖製造、紡紗、織布、染整、成衣及服飾品等產業，發展至今已成為相當完整的生產體系，成為全球紡織消費市場的主要供應來源之一。我國上中游紡織業雖具規模競爭力，但附加價值率仍偏低，且與下游成衣服飾業差距過大，應加強關鍵技術與產品開發，以及向前延伸發展品牌與通路，提升其附加價值。下游業者多扮演上中游產業發展之驅動力角色，但因為人工成本上升及新臺幣大幅升值的雙重衝擊，紛紛將營運中心轉往海外。

近年來，我國紡織下游成衣服飾業之附加價值率逐年上升，並較上中游產業為高，顯示成衣服飾業正以「質」的成長代替「量」的成長，轉型朝向設計與品牌發展，以提升其附加價值，並帶動上中游產業之成長，發展出上中下游垂直整合的競爭優勢。

本公司主要從事成衣之製造及買賣，隸屬於紡織工業的一環，位於紡織產業的最下游。



(資料來源：資策會 MIC 經濟部 ITIS 計畫，2000 年 10 月)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近年臺灣紡織業產品之品質與附加價值已有大幅之增進，有助於提升臺灣產品國際形象，並已漸漸與開發中國家之產品產生市場區隔，拉大與東南亞及中國大陸產品之差距。臺灣紡織業者正藉由發展各種不同高附加價值材料達成差異化之目的，紡織產業從業人員面對多年來供給過剩產業結構以及高油價等的負面環境衝擊，皆秉持如履薄冰的態度，積極開發機能性暨環保纖維，並致力於品質的提升。

全球紡織品的消費市場已朝機能性及環保性發展，以機能性紡織品為例，這兩年市場流行的發熱衣、涼感衣，都是機能性紡織品；此外在環保紡織品部分，近年臺灣環保意識抬頭，成衣業者在開發商品階段，積極的減少廢棄物排放、減少對自然資源的擷取，和消極的將產品透過再加工的使用、資源回收再利用的環保方向設計，從成本概念的角度出發，透過加入美學或功能性設計，將可激發消費者的購買意願，進而使企業獲利，落實對環保永續的關注並發揮社會責任。

現今全球市場正因高齡化、科技化及城市化等趨勢下而促使輕機能服裝需求興起，臺灣紡織企業可善用既有之開發利基深化布局，再創紡織產業發展新契機！

4. 競爭情形

本公司為成衣製造廠商，主要產品為成衣運動休閒服飾，皆以外銷為主，生產基地均在東南亞，原物料採購遍及美、日及亞洲。

本公司有超過 25 年的海外成衣生產經驗累積，客源穩定且生產技術成熟，特別在東南亞國際分工佈局與生產管理效率上技術純熟，並和客戶建立了長年共同成長的深厚基礎，可隨時因應客戶要求並準

確控制交期，靈活順應客戶產品設計需要，是國內兼具穩固基礎與成長性的廠商。

面臨全球成衣產業轉型及競爭，本公司積極開拓新客戶，開發多功能性產品以擴充產品領域及通路，同時多方擴充委外加工產能及建立協力廠上下游價值鏈來強化生產線應變能力，積極提高公司之競爭力。

本公司採取下列措施因應競爭：

(1)國際分工的整合

為有效提升本公司的競爭力，在分散整體經營風險及擴大營業規模的雙重考量之下，在東南亞各地都設有以下生產據點。

本公司主要海外生產基地簡介如下：

生產據點	設立時間	特 色
馬來西亞	1998	ISO/WRAP 認證通過
緬甸一廠	2000	出口歐盟免關稅
中 國	2004	ISO/WRAP 認證通過
越 南	2007	WRAP 認證通過
緬甸二廠	2013	BSCI 認證通過/出口歐盟免關稅
寮 國	2015	出口歐盟免關稅

工資、成本掌控以及市場國和生產國間的各项優惠法案、貿易政策或防衛條款，都會影響全球佈局時的考量。本公司經過多年來辛勤耕耘，已蛻變為具有國際觀，實施國際分工運籌管理及整合原物料採購、生產及市場行銷之紡織業者。

本公司除穩固歐盟市場外，積極爭取美國大品牌商或通路商客戶，全力發展機能性、流行性的多元化商品，提供客戶一次購足之服務，透過對客戶服務層次的提高，已經超越 OEM 廠商應有的角色，從而更能掌握住客戶的訂單。

(2)強化供應鏈管理

全球採購已是不可擋的趨勢，在配額取消後，買主為求降低成本，早已經進行國際分工整合，並為提高管理效率，更要求海外供應商需配合電子化之趨勢，具備快速反應之能力，據此逐步篩減供應商數量，以更進一步提高經濟效率。現今，臺灣面對產業的低價競爭，本公司最大的競爭優勢之一就是供應鏈管理跟物流效率的領先，透過生產供應鏈管理的強化，使本公司在將來製造服務化趨勢中，能提高接獲訂單的機會。

(3) 因應快速時尚

為因應歐美產品趨勢快速變化、功能多變及綠色市場發展趨勢之潮流，本公司於台北及馬來西亞設立研發中心，提供打版、設計構想及行銷服務。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無。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成衣為勞力密集產業，目前自動化設備仍無法大量取代人工在車縫和裁片上的操作。為了有效節省原料耗用量，本公司採用先進的電腦CAD系統。並不斷汰換、更新車縫機種來增進產值提升良率，以降低製造成本、提升競爭力。

為因應運動休閒服未來的發展趨勢，本公司將持續以此發展為主軸，朝向更穩健成長、靈活調度與成本控制的永續發展企業為目標。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計畫

(1) 行銷策略：積極開發新客戶以降低銷貨客戶集中比例及開創自有品牌。

(2) 營運規劃：培訓產品開發、業務、行銷及管理人才，將優秀員工留住，以創造更佳的績效。

(3) 財務規劃：採取穩健的財務運作策略，將營運資金合理配置以保障公司及股東權益。股票進入資本市場，增加籌資管道，健全財務結構及永續經營管理，創造利潤分享投資大眾。

2. 長期計畫

(1) 行銷策略：擴大市場佔有率，期許代工版圖及自有品牌創立能有雙贏之局面。

(2) 營運規劃：加強客戶利潤管理，選擇銷售量大且穩定之公司作為長期策略聯盟夥伴。強化公司治理與管理，因應進入資本市場更嚴格考驗。

(3) 財務規劃：秉持長遠穩健的經營原則，配合公司長期發展，提供自足充裕的資金支援及調度，將資金運用效益極度化。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千元；%

項 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第 1 季	
	金 額	比 例	金 額	比 例	金 額	比 例
歐 洲	1,277,505	53.95	1,227,085	54.49	245,272	56.94
美 洲	1,028,709	43.44	932,276	41.40	163,954	38.06
其 他	61,654	2.61	92,635	4.11	21,542	5.00
合 計	2,367,868	100.00	2,251,996	100.00	430,768	100.00

2. 市場佔有率

運動休閒服市場在過去 10 年成長幅度較大，以美國市場最為明顯。本公司目前尚處於市場開拓期，主力銷售地區以歐美洲為主，目前積極開發新客戶。本公司市佔率佔全球比率尚有很大成長空間，未來將持續提高各地區之市佔率。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全球紡織產業發展至今已有顯著的成長，其中大部分的成長來自開發中的市場，尤其是來自亞洲的新興購買力，紡織品在這些浮出的中產階級身上，已從必需品衍伸為生活品味的一部份。另外對紡織服飾產業而言，顧客群的變化是持續的；在過去幾年，這些變化更具多樣化。首先，全球人口老化快速，以美國為例，顧客年齡區塊超過 55 歲的成長最為快速，不管是在服飾的支出金額或在總人口數的統計；其次，全球經濟成長的動力已從北方移到南方，並從西方移到東方；最後，新的移民也注入新的動力改變了顧客的輪廓，因此在美國的拉丁美國人購買力將會大幅增加。

近來，消費者需求趨勢在迫使紡織產業改變的同時，也提供了有利的發展機會。其中最主要的是快速時尚的崛起，且正在形塑強大的「就地採購(Local to Local)」行為；而消費者對「運動休閒」及其他各種高科技產品的需求也越來越強烈。

依據「透明市場研究(Transparency Market Research)」，至 2018 年為止，全球技術紡織市場的市值將從 2012 年的 1,339.3 億美元成長至 1,603.8 億美元。考量需求成長與美國經濟復甦的連動性，加上臺灣紡織品著重高附加價值機能性布料，且有能力滿足高度多樣性的小額訂單，故臺灣機能性紡織品的成長預期將維持強勁表現。

4. 競爭利基

公司無論國際分工整合、生產效能管理以及新技術開發上，皆已累積豐富的經驗，未來無論在生產或銷售上都將比一般同業具有更優勢的競爭利基。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國際分工整合以及全球運籌佈局是產業發展趨勢，在降低生產成本以提高利潤之前提下，全球化分工型態亦為臺灣成衣產業帶來新契機，公司自成立以來，即利用國際分工方式，和客戶、原物料供應商及海外代工廠建立堅固供應鏈關係，全球運籌佈局能力早已建立。

(2) 不利因素

A：勞工短缺，工資上漲，生產成本持續攀升

因應對策：本公司為因應近年來之營運規模擴大，積極扶植各據點之協力廠商以建構緊密的上、中、下游委託代工產業鏈。在早期已於東南亞佈局生產線來降低人工成本，現今除不斷招募人才外，更擴大運用或培育外部的人力資源，以彌補勞工之不足，並且重新檢視工廠績效，加強管理以提升生產效率。

B：面對開發中國家之低成本競爭

因應對策：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在成衣業重視流行之時效性的產業特性下，短交期及高品質可有效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在生產國加強原物料供應商的當地化策略，以節省成本及時間，將供應商與客戶完整串連，達到價值鏈整合的效益；另外以策略聯盟的方式積極建立良好的網絡關係與合作體系，發展產業群聚的優勢，讓成員間彼此提供資訊、技術、原物料供應上的協助與支援，達成雙贏。

C：美國邊境調整稅

因應對策：美國總統川普自上任後積極重振美國工業與就業，其中的企業稅改計畫中就包括了對企業來自進口品之所得課徵稅率 20%之「邊境調整稅(Border Adjustment Tax)」。該稅將評估以進口為主的美國企業所得稅率，反而出口品將出現被豁免的情況。從本質上說，這意味著邊境調整稅將打擊在美國境外生產的所有產品專案或投入。在美國成衣產業

競爭激烈，且大多數都仰賴國外進口，許多美國零售商及品牌通路商(包括 Walmart、Target Corp、Nike、Levi Strauss 及 Gap 等集團)都已經針對所提議的美國邊境調整稅發動抗爭，以向消費者和立法者表明，若政策通過，將會導致商品成本提高。

若實施邊境調整稅，將對美國與世界其他國家的貿易關係產生巨大的影響，尤其會對亞洲以出口導向的經濟模式構成莫大的威脅，南韓、台灣、中國等高度仰賴貿易的亞洲經濟體將首當其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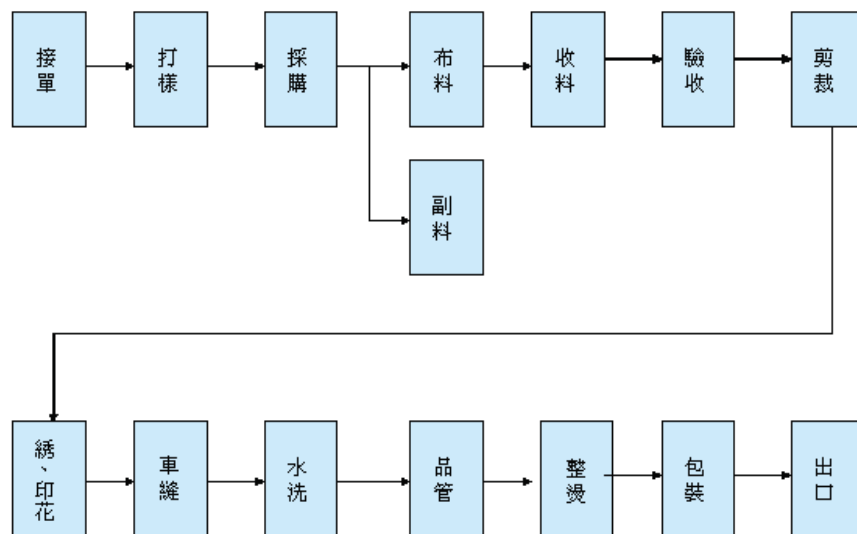
在目前政策仍不明朗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持續觀察後續發展，並加強與美國客戶良好合作，未來也將隨著邊境調整稅效應調配在海外的佈局與整合。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本公司主要產品為運動休閒服飾，除提供舒適美觀外，亦強調防水透濕、吸濕排汗等功能。

2. 產製過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與主要原料之供應商間均維持良好、穩定的合作關係，在貨源取得上亦與供應商有良好之充分配合，價格上亦合理穩定，本公司多為客製化產品，主副料主要為依款式所需或客戶要求而採購之指定用料。整體而言，本公司並未發生貨源短缺或中斷之情形。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千元

項目	104 年				105 年				106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 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廠商 D	184,648	16.24	無	廠商 A	81,542	9.12	無	廠商 D	21,481	11.88	無
2	廠商 A	138,367	12.17	無	廠商 D	61,403	6.98	無	廠商 A	14,431	7.98	無
	其他	813,901	71.59	—	其他	751,125	83.90	—	其他	144,939	80.14	—
	進貨淨額	1,136,916	100.00	—	進貨淨額	894,070	100.00	—	進貨淨額	180,851	100.00	—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變動說明：本公司供應商多為長期合作及配合客戶指定用料之廠商，故主要進貨廠商變動幅度不大。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

單位：千元

項目	104 年				105 年				106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 2)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客戶甲	1,277,505	53.95	無	客戶甲	1,219,732	54.16	無	客戶甲	245,272	56.94	無
2	客戶乙	494,736	20.89	無	客戶丙	435,096	19.32	無	客戶丙	80,005	18.57	無
3	客戶丙	401,186	16.94	無	客戶乙	406,569	18.05	無	客戶乙	42,603	9.89	無
	其他	194,441	8.22	—	其他	190,599	8.47	—	其他	62,888	14.60	—
	銷貨淨額	2,367,868	100.00	—	銷貨淨額	2,251,996	100.00	—	銷貨淨額	430,768	100.00	—

註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變動說明：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之主要銷貨客戶尚無重大變化，惟公司積極開拓新客戶已有成效，未來能積極開發新客源，以提升整體營業規模，降低銷貨集中情形。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千元；千 PCS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成衣		9,153	2,363,894		8,807
其他	(註1)	(註2)	3,974	(註1)	(註2)	6,832	
合計		9,153	2,367,868		8,807	2,251,996	

註1：本公司及子公司部份產品係委外加工生產，故無明確產能資料予以揭露。

註2：係為銷售主副料(如布、拉鍊及扣子等)，單位數不同，及子公司接獲當地客戶委託之成衣加工所收取工繳費，故無法揭露其產量。

變動說明：主要係因 105 年度歐洲地區之客戶因英國脫歐影響歐盟政經發展及調整庫存存貨之因暫緩下單，其餘客戶無太大變動。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千元；千 PCS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成衣		28	26,677	9,125	2,337,217	57	39,062	8,750	2,206,102
其他		—	—	(註1)	3,974	—	—	(註1)	6,832
合計		28	26,677	9,125	2,341,191	57	39,062	8,750	2,212,934

註1：係為銷售主副料(如布、拉鍊及扣子等)，單位數不同，及子公司接獲當地客戶委託之成衣加工所收取工繳費，故無法揭露其銷售量。

變動說明：主要係因 105 年度歐洲地區之客戶因英國脫歐影響歐盟政經發展及調整庫存存貨之因暫緩下單，其餘客戶無太大變動。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106年3月31日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直接人工	1,821	2,571	2,717
	非直接人工	1,122	528	415
	合 計	2,943	3,099	3,132
平 均 年 歲		30.28	29.57	30.57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4.59	4.82	5.05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03	0.03	0.03
	碩 士	0.10	0.13	0.10
	大 專	9.72	8.07	8.24
	高 中	34.90	35.72	39.75
	高 中 以 下	55.25	56.05	51.88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屬較低污染之產業，且在當地政府皆通過環評檢測，故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本公司之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1)本公司為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其內文明訂禁止不誠信行為、禁止行賄及收賄、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禁止不合理禮物、服務、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利益迴避等相關規範。

(2)本公司為規範員工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其內文明訂防止利

益衝突、避免圖私利之機會、保密責任、公平交易、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遵循法令規章、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為準則之行為、懲戒措施等相關規範。

(3)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受僱人及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4)本公司新進員工需簽屬「員工保證書」，該書內容主要為要求員工受雇期間不得有任何非法行為、思想不正與侵挪公款或外漏工程或業務機密等情事發生。

2. 本公司之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本公司之大樓接待處有警衛駐守，且進出均需刷卡，以確保員工人身安全。

海外子公司均通過WRAP(國際社會責任認證組織)之認證，保障員工有舒適的工作環境及人身安全保護。

3. 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及訓練措施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關心及重視員工福利，除享有勞保、健保、團保等一般福利外，本公司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舉辦各項福利活動。享有之福利計有：年終、三節獎金及婚喪喜慶補助等各項福利措施，另視營運狀況及個人績效發放獎金及員工分紅。

對於員工適時提供教育訓練之課程，並適時針對不同屬性之員工，加強專業知識或技能訓練，達員工之適才適所，創造員工與公司共存共榮之環境。

4.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係成立於75年，為照顧員工退休後之生活，已依法成立勞工退休金監督委員會，目前已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之專戶；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自94年7月1日起，選擇及適用新制之同仁，本公司已依員工每月薪資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5.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重視員工意見，員工之意見可透過本公司網站之利害關係人專區與定期員工大會與管理階層溝通協調，以維持良好之勞資關係，故本公司成立以來，至今並無爭訟及須協議之處。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委外代工合約	VIET NAM HAKERS ENTERPRISE CO., LTD.	103/1/1~105/12/31	運動產服飾品委外代工	無
委外代工合約	HAKERS ENTERPRISE (MYANMAR) CO., LTD.	103/12/1~105/12/31	運動產服飾品委外代工	無
委外代工合約	Charming Garments MFG. Co., Ltd.	103/1/1~105/12/31	運動服飾產品委外代工	無
委外代工合約	Lao Universe Garment Co., Ltd.	103/1/1~105/12/31	運動服飾產品委外代工	無
委外代工合約	洽銘服飾(南京)有限公司	無	運動服飾產品委外代工	無
品牌使用協議書	洽銘服飾(南京)有限公司	無	哈克士品牌使用協定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合併財務報告)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1,282,417	1,502,562	1,547,179	1,600,195	1,497,804	1,394,94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4,788	194,338	239,402	320,139	307,540	286,418
無形資產		3,470	3,470	3,470	3,470	3,470	3,470
其他資產		31,650	43,003	39,887	26,764	26,004	26,442
資產總額		1,422,325	1,743,373	1,829,938	1,950,568	1,834,818	1,711,27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78,178	438,180	370,283	441,918	399,240	296,725
	分配後	613,978	569,580	563,003	644,274	註1	—
非流動負債		19,050	20,385	23,121	20,755	22,186	20,16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97,228	458,565	393,404	462,673	421,426	316,888
	分配後	633,028	589,965	586,124	665,029	註1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25,097	1,284,808	1,436,534	1,487,895	1,413,392	1,394,386
股本		388,000	438,000	481,800	505,890	505,890	505,890
資本公積		116,900	371,339	371,339	371,339	371,339	371,33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34,054	500,533	592,372	632,238	576,007	581,947
	分配後	298,254	325,333	375,562	429,882	註1	—
其他權益		(13,857)	(25,064)	(8,977)	(21,572)	(39,844)	(64,790)
庫藏股票		—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925,097	1,284,808	1,436,534	1,487,895	1,413,392	1,394,386
	分配後	789,297	1,153,408	1,243,814	1,285,539	註1	—

註1：105年度盈餘分配案經106年3月24日董事會通過，尚待股東會決議。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6年3月31日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完竣。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2,116,423	2,189,650	2,645,584	2,367,868	2,251,996	430,768
營業毛利		373,947	378,744	492,084	487,747	435,625	90,358
營業損益		229,779	213,980	296,528	273,906	205,994	40,99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018)	40,824	34,200	52,983	(9,896)	(34,641)
稅前淨利		221,761	254,804	330,728	326,889	196,098	6,34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78,359	202,419	267,103	260,261	151,783	5,940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
本期淨利(損)		178,359	202,419	267,103	260,261	151,783	5,94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534)	(11,347)	16,023	(16,180)	(23,930)	(24,9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6,825	191,072	283,126	244,081	127,853	(19,00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78,359	202,419	267,103	260,261	151,783	5,94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76,825	191,072	283,126	244,081	127,853	(19,00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
每股盈餘(元)		5.04	4.63	5.54	5.14	3.00	0.12

註1：本公司自102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尚無法填列最近五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故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6年3月31日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完竣。

2.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1,283,104				
基金及投資		28,414				
固定資產		104,788				
無形資產		3,470				
其他資產		1,218				
資產總額		1,420,99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78,178				
	分配後	613,978				
長期負債		—				
其他負債		15,40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93,585				
	分配後	629,385				
股本		388,000				
資本公積		116,90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36,366				
	分配後	300,566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85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927,409				
	分配後	791,609				

註 1

註 1：自 102 年起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全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2,116,423				
營業毛利		373,190				
營業損益		224,55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21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3,237)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16,535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73,133				
停業部門損益		—				
非常損益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本期損益		173,133				
每股盈餘(元)		4.89				

註 1

註 1：自 102 年起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全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二)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個體財務報告)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1,215,621	1,393,666	1,407,260	1,397,531	1,316,0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373	38,075	39,978	40,038	41,579
無形資產		—	—	—	—	—
其他資產		163,390	298,693	324,774	471,965	451,366
資產總額		1,416,384	1,730,434	1,772,012	1,909,534	1,809,00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72,237	426,156	313,494	401,979	374,705
	分配後	608,037	557,556	506,214	604,335	註1
非流動負債		19,050	19,470	21,984	19,660	20,90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91,287	445,626	335,478	421,639	395,612
	分配後	627,087	577,026	528,198	623,995	註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925,097	1,284,808	1,436,534	1,487,895	1,413,392
股本		388,000	438,000	481,800	505,890	505,890
資本公積		116,900	371,339	371,339	371,339	371,33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34,054	500,533	592,372	632,238	576,007
	分配後	298,254	325,333	375,562	429,882	註1
其他權益		(13,857)	(25,064)	(8,977)	(21,572)	(39,844)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925,097	1,284,808	1,436,534	1,487,895	1,413,392
	分配後	789,297	1,153,408	1,243,814	1,285,539	註1

註1：105年度盈餘分配案經106年3月24日董事會通過，尚待股東會決議。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1,941,788	2,001,328	2,445,200	2,172,680	2,081,327
營業毛利		326,858	331,606	438,788	415,818	368,766
營業損益		223,102	216,689	293,889	280,032	240,48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950)	31,165	29,992	37,763	(47,958)
稅前淨利		221,152	247,854	323,881	317,795	192,52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78,359	202,419	267,103	260,261	151,78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78,359	202,419	267,103	260,261	151,7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534)	(11,347)	16,023	(16,180)	(23,9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6,825	191,072	283,126	244,081	127,85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78,359	202,419	267,103	260,261	151,783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76,825	191,072	283,126	244,081	127,85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	—
每股盈餘(元)		5.04	4.63	5.54	5.14	3.00

註1：本公司自102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尚無法填列最近五年度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故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2.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流動資產		1,216,308				
基金及投資		161,769				
固定資產		37,373				
無形資產		—				
其他資產		312				
資產總額		1,415,76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72,946				
	分配後	608,746				
長期負債		—				
其他負債		15,407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88,353				
	分配後	624,153				
股本		388,000				
資本公積		116,90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36,366				
	分配後	300,566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85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927,409				
	分配後	791,609				

註 1

註 1：自 102 年起本公司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營業收入		1,941,788				
營業毛利		326,101				
營業損益		217,87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9,69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1,64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15,926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73,133				
停業部門損益		—				
非常損益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本期損益		173,133				
每股盈餘(元)		4.89				

註 1

註 1：自 102 年起本公司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1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及杜佩玲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及杜佩玲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3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及張淑瓊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4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杜佩玲及張淑瓊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105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王照明及支秉鈞會計師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1. 財務分析－合併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註2)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4.95	26.30	21.49	23.71	22.96	18.51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882.82	661.12	600.05	464.76	459.57	486.8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68.18	342.90	417.83	362.10	375.16	470.11
	速動比率	172.48	214.07	302.15	223.87	245.46	297.54
	利息保障倍數	—	—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04	5.31	6.82	5.78	6.09	5.71
	平均收現日數	60.43	68.73	53.51	63.14	59.93	61.44
	存貨週轉率(次)	4.58	3.96	5.23	4.33	3.76	3.2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30	4.91	7.49	6.89	5.84	5.10
	平均銷貨日數	79.69	92.17	69.78	84.29	97.07	113.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20.04	14.64	12.19	8.46	7.17	5.80
	總資產週轉率(次)	1.71	1.38	1.48	1.25	1.18	0.9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44	12.78	14.94	13.76	8.01	1.34
	權益報酬率(%)	22.10	18.31	19.63	17.79	10.46	1.69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57.15	58.17	68.64	64.61	38.76	1.25
	純益率(%)	8.42	9.24	10.09	10.99	6.73	1.37
	每股盈餘(元)	5.04	5.09	5.54	5.14	3.00	0.12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5.66	6.79	82.66	33.37	91.18	2.6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6.12	27.31	54.55	50.24	69.90	66.45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7	—	11.29	—	10.46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3	1.04	1.04	1.07	1.11	1.13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資產報酬率：主要係營業利益下滑及匯兌損失增加，導致稅後淨利較去年減少41.68%。
2. 權益報酬率：主要係營業利益下滑及匯兌損失增加，導致稅後淨利較去年減少41.68%。
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主要係營業利益下滑及匯兌損失增加，導致稅前淨利較去年減少40.01%。
4. 純益率：主要係母子公司受業績衰退，子公司基本工資上漲造成成本及匯兌換損失增加，導致稅後淨利較去年減少41.68%。
5. 每股盈餘：主要係受業績衰退，子公司基本工資上漲造成成本及匯兌換損失增加，導致稅後淨利較去年減少41.68%。
6. 現金流量比率：主要係因105年度受脫歐政策影響客戶下單改以減少囤貨為主，導致本期存貨庫存量減少，另應收帳款年底收回率較去年增加30.55%，致使營運活動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要係因105年度受脫歐政策影響客戶下單改以減少囤貨為主，導致本期存貨庫存量減少，另應收帳款年底收回率較去年增加30.55%，致使營運活動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2. 財務分析－個體財務報告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4.68	25.75	18.93	22.08	21.8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475.30	3,374.41	3,593.31	3,716.20	3,399.2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57.41	327.03	448.89	347.66	351.22
	速動比率	161.86	197.54	313.38	199.11	215.41
	利息保障倍數	—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84	5.20	7.01	5.90	6.27
	平均收現日數	62.50	70.19	52.06	61.86	58.21
	存貨週轉率(次)	4.43	3.74	5.03	4.42	4.0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83	4.43	6.84	6.45	5.49
	平均銷貨日數	82.39	97.59	72.56	82.57	91.0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51.38	53.05	62.91	54.30	51.00
	總資產週轉率(次)	1.58	1.27	1.40	1.18	1.1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51	12.86	15.25	14.13	8.16
	權益報酬率(%)	22.10	18.31	19.63	17.79	10.4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56.99	56.58	67.22	62.81	38.05
	純益率(%)	9.18	10.11	10.87	11.97	7.29
	每股盈餘(元)	5.04	5.09	5.54	5.14	3.00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2.85	9.51	94.28	52.10	106.7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3.39	31.84	62.44	69.10	95.24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11.20	1.10	13.6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0	1.00	1.01	1.01	1.01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1. 資產報酬率：主要係受脫歐政策銷售衰退，投資海外子公司及兌換損益受匯率升值影響，導致稅後淨利較去年減少41.68%。
2. 權益報酬率：主要係受脫歐政策銷售衰退，投資海外子公司及兌換損益受匯率升值影響，導致稅後淨利較去年減少41.68%。
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主要係受脫歐政策銷售衰退，投資海外子公司及兌換損益受匯率升值影響，稅前純益較去年減少39.42%。
4. 純益率：主要係母子公司受業績衰退，子公司基本工資上漲造成成本及匯兌換損失增加，導致稅後淨利較去年減少41.68%。
5. 每股盈餘：主要係受脫歐政策銷售衰退，投資海外子公司及兌換損益受匯率升值影響，導致稅後淨利較去年減少41.68%。
6. 現金流量比率：主要係因105年度受脫歐政策影響客戶下單改以減少囤貨為主，導致本期存貨庫存量減少，另應收帳款年底收回率較去年增加33.01%，致使營運活動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主要係105年脫歐政策影響，致使本期存貨庫存量減少，另應收帳款年底收回率較去年增加33.01%，致使營運活動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8. 現金再投資比率：主要係因105年度受脫歐政策影響客戶下單改以減少囤貨為主，導致本期存貨庫存量減少，另應收帳款年底收回率較去年增加33.01%，致使營運活動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註1：本公司自102年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五個年度者，另編製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二)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 財務分析－合併財務報告

項目(註2)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4.74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885.0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68.33					
	速動比率			172.63					
	利息保障倍數(倍)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05					
	平均收現日數			60.33					
	存貨週轉率(次)			4.5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30					
	平均銷貨日數			79.52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0.05					
	總資產週轉率(次)			1.81	註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03					
	股東權益報酬率(%)			21.34					
	占實收資本比率(%)	57.87	42.93						
		55.81	48.81						
	純益率(%)			8.18					
	每股盈餘(元)			4.8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5.5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5.97					
	現金再投資比率(%)			1.1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66					
	財務槓桿度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不適用。									

註1：自102年起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全面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 財務分析－個體財務報告

項目(註2)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4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4.4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481.4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57.18				
	速動比率		161.76				
	利息保障倍數(倍)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84				
	平均收現日數		62.50				
	存貨週轉率(次)		4.4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4.83				
	平均銷貨日數		82.21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51.39				
	總資產週轉率(次)		1.5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4.09				
	股東權益報酬率(%)		21.34				
	占實收資本比率(%)	56.15	44.43				
		55.65	48.35				
	純益率(%)		8.92				
	每股盈餘(元)		4.8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2.8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3.60				
	現金再投資比率(%)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03				
	財務槓桿度		1.00				

註1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不適用。

註1：自102年起本公司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2：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附件三。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600,195	1,497,804	(102,391)	(6.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0,139	307,540	(12,599)	(3.94)
無形資產		3,470	3,470	—	—
其他資產		26,764	26,004	(760)	(2.84)
資產總額		1,950,568	1,834,818	(115,750)	(5.93)
流動負債		441,918	399,240	(42,678)	(9.66)
非流動負債		20,755	22,186	1,431	6.89
負債總額		462,673	421,426	(41,247)	(8.91)
股本		505,890	505,890	—	—
資本公積		371,339	371,339	—	—
保留盈餘		632,238	576,007	(56,231)	(8.89)
其他權益		(21,572)	(39,844)	(18,272)	(84.70)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權益總額		1,487,895	1,413,392	(74,503)	(5.01)
<p>最近兩年度變動比例達 20%且金額達新臺幣壹千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如下：</p> <p>◎其他權益：主要係全部子公司 105 年度匯率波動過大，致使其功能性貨幣轉為臺灣母公司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所致。</p> <p>※以上差異係屬正常營業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p>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2,367,868	2,251,996	(115,872)	(4.89)
營業成本		(1,880,121)	(1,816,371)	63,750	3.39
營業毛利		487,747	435,625	(52,122)	(10.69)
營業費用		(213,841)	(229,631)	(15,790)	(7.38)
營業利益		273,906	205,994	(67,912)	(24.7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2,983	(9,896)	(62,879)	(118.68)
稅前淨利		326,889	196,098	(130,791)	(40.01)
所得稅費用		(66,628)	(44,315)	22,313	33.49
本期淨利		260,261	151,783	(108,478)	(41.68)
其他綜合損益		(16,180)	(23,930)	7,750	47.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44,081	127,853	(116,228)	(47.62)

1.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變動比例達 20%且金額達新臺幣壹千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營業利益：主要係子公司基本工資調漲造成成本增加及整合自有品牌 HAKERS 的整體營運策略，於 105 年下半年併入集團營運而造成費用提升所致。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係 105 年母公司及子公司當地貨幣換算美金之匯率相較 104 年度升值，致使換算其功能性貨幣產生匯兌損失所致。

◎稅前淨利：主要係營業利益下滑及匯兌損失增加所致。

◎所得稅費用：主要係母子公司 105 年受業績衰退、獲利減少，相對所得稅費用減少。

◎本期淨利：主要係營業利益下滑及匯兌損失增加所致。

◎其他綜合損益：主要係全部子公司 105 年度匯率波動過大，致使其功能性貨幣轉為臺灣母公司表達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所致。

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 106 年度銷售目標係依據以往經驗、實際接單狀況及考量未來市場變化預估銷售數量。因未公開揭露財務預測，故不擬揭露預期銷售數量。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105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2)	全年現金 流入(出)量(3)	現金剩餘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382,635	364,054	(243,784)	502,905	—	—
分析說明： 1.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係因本年度營運正常且持續獲利，致使現金流入所致。 ◎投資活動：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係因本年度購置機器設備等，致使現金流出所致。 ◎籌資活動：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係因本年度發放現金股利 202,356 千元，致使現金流出所致。 2.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不適用。 ◎理財計畫：不適用。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國內外銀行往來密切且已建立良好融資信用條件，目前營運資金充沛，尚無財務流動性不足或資金短缺之虞。

(三)未來一年(106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2)	全年現金 流入(出)量(3)	現金剩餘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 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502,905	231,565	(284,433)	450,037	—	—
分析說明： 1.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營業活動：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係當期獲利致使現金流入所致。 ◎投資活動：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係因本年度預計支出併購南京廠及，致使現金流出所致。 ◎籌資活動：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係當期發放現金股利致使現金流出所致。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不適用。 ◎理財計畫：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實際或 預期之 資金來源	實際或 預期完 工日期	所需資 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 資金運用情形	
				106年度	107年度
併購南京廠之投資計畫	營運資金	106/12	210,749	210,749	—

(二)預期可能產生效益

併購南京廠之投資計畫：本公司逐步整合自有產能之生產特性，能擁有多元化的生產技術。洽銘南京有高端的貼合技術可適用於較高單價及機能型之服飾，故本公司透過收購該廠後亦可對未來業務接單時擁有多元化之生產技術可考量，亦能適度調整產能。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本公司轉投資項目以擴建海外 OEM 代工產能，以期能增加營收及獲利為主要政策。

(二)本公司 105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為新臺幣 38,394 千元，虧損如下：

1. Chiamoon 係受客戶調整庫存而延緩下單，致使業績衰退產生虧損。
2. Vietnam Hakers 隨營運成長已獲利，惟本年度當地政府要求補繳前幾年之企業所得稅造成虧損。
3. Hakers Malaysia 主要負責本公司之自有品牌於馬來西亞推廣銷售，105 年度受當地消費力下降，業績未達到預期而產生虧損。
4. Hakers Myanmar 因產能利用率逐步提升，產線員工上手，本年度已產生獲利。
5. Hakers Lao 於 105 年度開廠投產，因產線員工尚在學習階段而造成虧損。
6. 哈克士南京主要負責本公司之自有品牌於大陸推廣銷售，因受當地消費型態改變，業績未達到預期而產生虧損。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畫：105 年決議購買洽銘南京廠尚未完成，將於 106 年度進行併購完成。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金額	佔營收 比例	佔稅前損 益比例	金額	佔營收 比例	佔稅前損 益比例
利息支出	—	—	—	—	—	—
淨外幣兌換損益	45,352	1.92	13.87	(17,380)	(0.77)	(8.86)
營業收入	2,367,868	—	—	2,251,996	—	—
稅前損益	326,889	—	—	196,098	—	—

1. 利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有資金充足，故近二年未有利息費用產生，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影響應尚屬有限。

因應措拖：本公司及子公司將隨時注意利率變動情形，採取必要因應措施，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損益產生影響。

2. 匯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業以外銷為主，大部分係以美金計價，進貨則以國內廠商及國外廠商各佔約 50%，國外廠商進貨大多以美金計價，整體而言，以美金計價應收款項之部位仍較大。因此，在外幣收支互抵後，匯率變動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損益仍有一定的影響性。本公司及子公司 104 年度合併兌換利益占合併營收淨額及合併稅前損益分別約為 1.92%及 13.87%，105 年度合併兌換損失占合併營收淨額及合併稅前損益分別約為(0.77%)及(8.86%)。

因應措拖：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除採取外幣應收應付互抵之自然避險方式外，業務部門於報價時，亦會適時調整約定匯率以確保利潤，並儘量消除匯率波動對損益產生的影響。財會部門設有專人視外匯資金需求，及匯率變動情形，適時調整外匯持有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之影響。當匯率波動幅度較大時，並採用其他金融工具規避匯兌風險，如買賣遠期外匯及換匯，以期有效降低匯率波動衝擊以穩定利潤。

3. 通貨膨脹

本公司及子公司生產所需主要原料為平織布及針織布等，平日透過議價方式大宗採購，因此原物料成本的上漲所產生的影響，仍控制在預期範圍內，故目前未有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之情事。

因應措拖：本公司及子公司持續密切留意未來通貨膨脹情形，適時調整庫存量及產品價格。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專注於本業之發展，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為降低本公司外幣淨部位之匯率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隨時視匯率變化情形從事預售遠匯及換匯等衍生性交易，其目的在於避免匯率變化造成公司獲利衝擊。

相關事項訂定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做為執行時之依據，並落實事前審慎評估、定期回報及每月控管等監控執行。

另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非以交易目的而持有，主要係遠期外匯合約，其目的主要為規避因營運產生的匯率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部分因匯率變動而使公平價值波動之風險，且交易往來對象以合格銀行為主，故預期無重大信用風險，又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可與被避險項目相互抵銷，故無重大市場風險。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不適用。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各項業務之執行均朝向符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政策更動及法律變革，以充分掌握外在資訊。本公司及子公司近年內皆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重大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隨時掌握所處產業相關發展動態並注意技術發展演變，適時評估未來趨勢走向，以便於迎接市場多變化的需求。目前並無重大科技改變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本著穩健踏實之經營模式，積極強化內部管理，提升品質及效率，維護企業良好形象，故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掌握營運所須之關鍵技術及產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進行併購之相關計畫，惟未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充分考量併購之綜效，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預期效益

- (1)現有配合產能之生產基地，因廠房及設備老舊，無法配合本公司汰舊更新，故透過本公司建置符合歐美對成衣廠之認證之代工廠，並將產能轉移到人力密集較多的生產基地。
- (2)依據訂單量及客人多樣化需求，進行部份生產基地的調整與轉換。

2. 可能風險因應措施

- (1)投資金額過大，影響資金運用。
- (2)產能使用率未符合預期。

3. 因應措施

- (1)自設生產基地，於整體訂單佈署時能有效調配各廠之產能，以因應客戶多變式之訂單需求。
- (2)公司仍有長期配合之協力商，能隨時彈性調整所需之產能。
- (3)公司近來年資金調配適宜，並無因自設生產基地造成短期資金不足之虞。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進貨：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進貨廠商大多是長期往來的公司，與公司關係良好，長久以來供貨穩定性高且品質良好。公司平時即注意原物料市場供應變化趨勢，並努力分散採購，積極開發多重供貨廠商以降低進貨集中之風險，亦致力於加強原料存貨管理，確保供貨來源之穩定性，公司目前應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2. 銷貨：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之銷售政策係以訂單穩定、量大且毛利率較高之客戶為重點銷售對象，因此銷貨較為集中。近年來積極進行風險分散，以開拓新客戶作為降低銷貨集中風險，策略已逐見成效。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團隊均致力於公司之永續發展，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 訴訟或非訴訟事件

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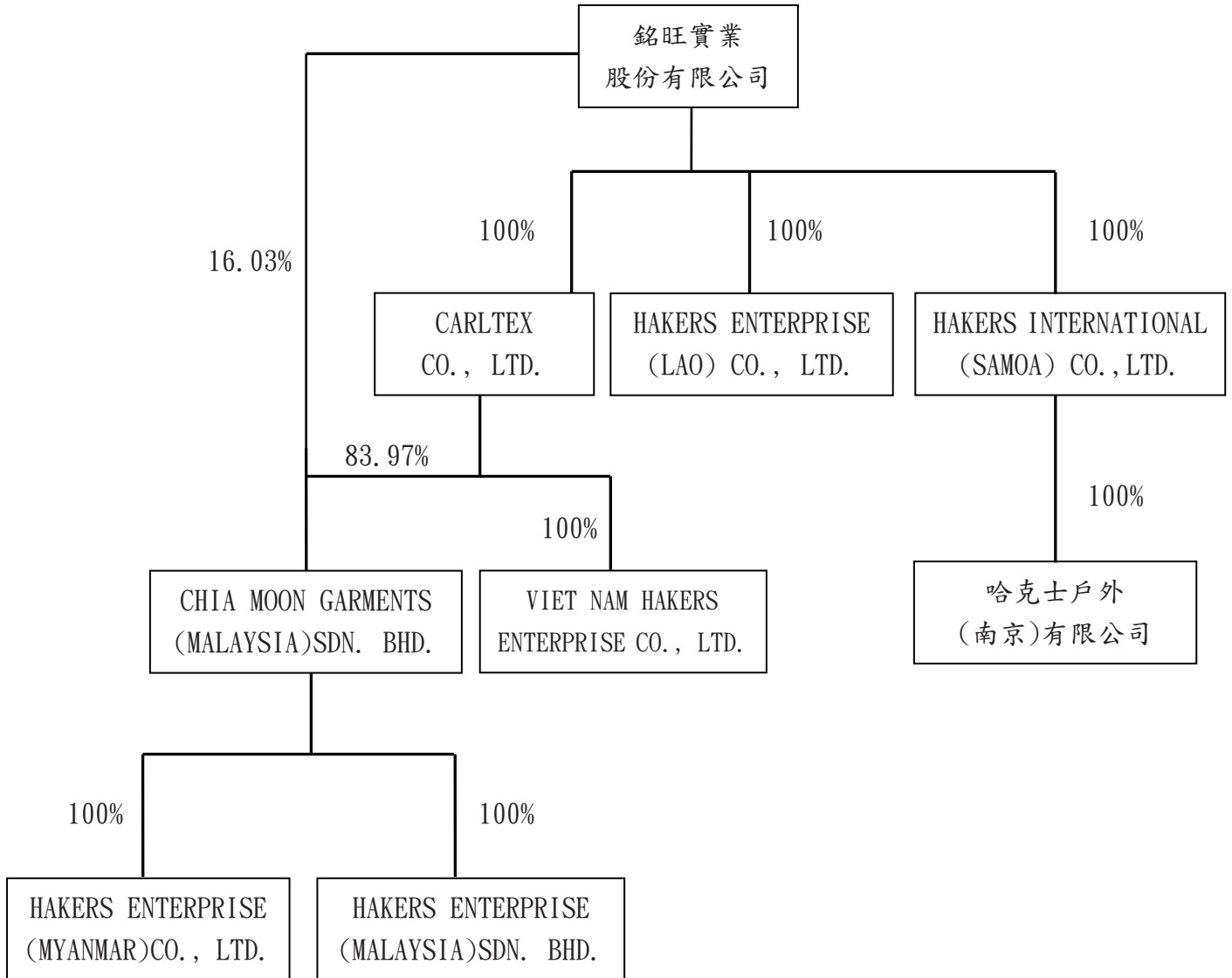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 關係企業組織圖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06年3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CARLTEX CO., LTD.	96/01/08	英屬維京群島	291,252	投資控股
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SDN. BHD.	76/04/23	2587, LORONG JELAWATSATU. SEBERANG JAYA INDUSTRIAL ESTATE, 13700 PERAI, PENANG MALAYSIA	200,247	成衣加工及銷售等業務
VIET NAM HAKERS ENTERPRISE CO., LTD.	96/06/06	越南胡志明市福門縣春泰山社第一邑 52D	113,143	成衣加工
HAKERS ENTERPRISE (MALAYSIA) SDN. BHD.	102/01/25	2587, LORONG JELAWATSATU. SEBERANG JAYA INDUSTRIAL ESTATE, 13700 PERAI, PENANG MALAYSIA	6,331	成衣銷售
HAKERS ENTERPRISE (MYANMAR) CO., LTD.	102/03/11	BLOCK NO. (P-3), PLOT NO. (52-INDUSTRIAL ZONE), WARD NO. (13), PATHEIN TOWNSHIP, AYEYARWADDY REGION, THE REPUBLIC OF THE UNION OF MYANMAR.	134,247	成衣加工
HAKERS ENTERPRISE (LAO) CO., LTD.	103/09/25	BAN PHONMEE TAI, VIENTIANE PROVINCE, LAO P. D. R.	119,817	成衣加工
HAKERS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103/11/19	薩摩亞	110,738	投資控股
哈克士戶外(南京)有限公司	104/04/13	中國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恒飛路66號3樓	110,738	成衣銷售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1.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所經營之業務包括各式成衣之加工製造、銷售及投資業。
2. 各關係企業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明細請詳上表之主要營業項目。

(五)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106年3月31日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CARLTEX CO., LTD.	董事長	CHEN YING HSUAN	—	—
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SDN. BHD.	董事長	CHEN YING HSUAN	—	—
	董事兼總經理	TSAI KUN CHANG	—	—
	董事	TEOH SWEE KEOW	—	—
VIET NAM HAKERS ENTERPRISE CO., LTD.	董事兼總經理	陳盈璇	—	—
	董事兼副總經理	張聖豪	—	—
	董事	李清順	—	—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HAKERS ENTERPRISE (MALAYSIA) SDN. BHD.	董事兼總經理	TSAI KUN CHANG	—	—
	董 事	LOOI SIEW YENG	—	—
	董 事	TAY TZE SHAN	—	—
HAKERS ENTERPRISE (MYANMAR) CO., LTD.	董事兼總經理	TSAI KUN CHANG	—	—
	董 事	CHEN YING HSUAN	—	—
	董 事	Joseph V. K Chuang	—	—
HAKERS ENTERPRISE (LAO) CO., LTD.	董 事	鄭志宏	—	—
HAKERS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董事長	CHEN YING HSUAN	—	—
哈克士戶外 (南京)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盈璇	—	—
	董事兼總經理	王志元	—	—
	董 事	徐碩辰	—	—
	監察人	吳建達	—	—

(六)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元) (稅後)
銘旺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	505,890	1,809,004	395,612	1,413,392	2,081,327	240,480	151,783	3.00
CARLTEX CO., LTD.	291,252	229,304	—	229,304	—	—	(7,635)	—
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SDN. BHD.	200,247	261,248	34,816	226,432	167,484	(7,631)	(6,259)	—
VIET NAM HAKERS ENTERPRISE CO., LTD.	113,143	60,661	25,627	35,034	127,150	2,391	(2,381)	—
HAKERS ENTERPRISE (MALAYSIA) SDN. BHD.	6,331	3,011	1,226	1,785	1,377	(956)	(1,796)	—
HAKERS ENTERPRISE (MYANMAR) CO., LTD.	134,247	340,292	221,488	118,804	265,971	2,761	2,392	—
HAKERS ENTERPRISE (LAO) CO., LTD.	119,817	114,683	6,531	108,152	22,339	(4,682)	(4,638)	—
HAKERS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110,738	68,459	—	68,459	—	—	(25,204)	—
哈克士戶外(南京) 有限公司	110,738	69,631	1,172	68,459	36,892	(26,741)	(25,204)	—

(七)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盈璇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附件一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案等，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其中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照明及支秉鈞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爰依照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河銘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志元



代表人：吳文忠



監察人：胡 岡 霖



監察人：陳 奕 雄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四 日

附件二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
(股票代碼 4432)

公司地址：新北市五股區中興路一段 6 號 9 樓之 5
電 話：(02)8976-9056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5年及104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49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8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 ~ 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 ~ 39
	(七) 關係人交易		39 ~ 41
	(八) 質押之資產		41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1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2	
(十二)	其他	42 ~ 47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7	
(十四)	部門資訊	48 ~ 49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盈璇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4351 號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成衣代工銷貨之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二)。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營業收入之銷貨型態區分為成衣加工製造及成衣商品零售之銷貨收入。成衣加工製造收入係以工廠所提供出貨相關報表及資料，並按實際製成品出口情形，作為認列收入時點之依據。

因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工廠遍布全球各區，製成品直接由工廠出口，認列收入時係依工廠所提供出貨相關報表及資料來判斷是否符合銷貨交易之要件，故此流程易造成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收入認列之時點差異，該差異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可能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成衣加工製造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對成衣代工製造收入認列攸關之內部控制作業，並測試其運作之有效性。
2. 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成衣代工製造收入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工廠所提供之出貨文件及交易條件，以確認收入已紀錄於適當期間。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八)。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為新台幣 291,909 仟元，約佔民國 105 年度總資產之 16%，對財務報表具有重大之影響。

因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客戶為長期合作之企業，以前年度並無重大應收帳款未收回之情形。因全球景氣持續不穩定，致使應收帳款呆帳發生風險提高。因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涉及主觀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考量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帳款對財務報表影響甚大，故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訪談管理階層針對信用風險管理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
2. 取得用以評估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帳齡報表，測試報表之可信賴性及計算之正確性。
3. 檢視應收帳款可回收性之相關證明文件，以確認備抵呆帳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合併財務報告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照明

王 照 明



會計師

支秉鈞

支 秉 鈞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65945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6120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4 日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當季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02,905	27	\$ 382,635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118,343	6	152,478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839	-	1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91,909	16	435,636	2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9,081	1	369	-
1200	其他應收款		33,398	2	12,094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450	-
130X	存貨	六(五)	430,833	24	532,771	27
1410	預付款項	七	86,990	5	78,078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2,506	1	5,67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497,804</u>	<u>82</u>	<u>1,600,195</u>	<u>82</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5,619	-	5,61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七及八	307,540	17	320,139	17
1780	無形資產		3,470	-	3,47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1,801	-	2,229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七)及八	18,584	1	18,91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37,014</u>	<u>18</u>	<u>350,373</u>	<u>18</u>
1XXX	資產總計		<u>\$ 1,834,818</u>	<u>100</u>	<u>\$ 1,950,568</u>	<u>100</u>

(續次頁)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97,010	5	\$ 108,211	6
2170	應付帳款	六(八) 144,670	8	145,685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2,319	4	64,094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69,798	4	72,823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6,228	-	9,676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430	1	33,622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785	-	7,80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99,240</u>	<u>22</u>	<u>441,918</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3,145	-	3,688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 19,041	1	17,06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2,186</u>	<u>1</u>	<u>20,755</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421,426</u>	<u>23</u>	<u>462,673</u>	<u>24</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一) 505,890	28	505,890	2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 371,339	20	371,339	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三) 128,315	7	102,289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572	1	8,977	-
3350	未分配盈餘	426,120	23	520,972	2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四) (39,844)	(2)	(21,572)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413,392</u>	<u>77</u>	<u>1,487,895</u>	<u>76</u>
3XXX	權益總計	<u>1,413,392</u>	<u>77</u>	<u>1,487,895</u>	<u>76</u>
重大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834,818</u>	<u>100</u>	<u>\$ 1,950,568</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盈璇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陳靜怡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金 額 %	104 年 度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2,251,996 100	\$ 2,367,86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 (十七)及七	(1,816,371) (81)	(1,880,121) (79)
5900 營業毛利		435,625 19	487,747 21
營業費用	六(十)(十七)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33,162) (6)	(128,762) (5)
6200 管理費用		(96,469) (4)	(85,079)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9,631) (10)	(213,841) (9)
6900 營業利益		205,994 9	273,906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及七	10,238 1	6,77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20,134) (1)	46,207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896) -	52,983 2
7900 稅前淨利		196,098 9	326,889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44,315) (2)	(66,628) (3)
8200 本期淨利		\$ 151,783 7	\$ 260,261 1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	(\$ 5,658) -	(\$ 3,58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六(十四)	(18,272) (1)	(12,59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7,853 6	\$ 244,081 1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51,783 7	\$ 260,261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7,853 6	\$ 244,081 10
每股盈餘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00	\$ 5.1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00	\$ 5.1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盈璇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陳靜怡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保公司之權益		營業盈餘		主權		益	
	普通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特別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權益總額
104								
	104年1月1日餘額	\$ 481,800	\$ 371,339	\$ 75,579	\$ 25,064	\$ 491,729	\$ 8,977	\$ 1,436,534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	-	26,710	-	(26,710)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6,087)	16,087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24,090	-	-	-	(24,090)	-	-
	股票股利	-	-	-	-	(192,720)	-	(192,720)
	現金股利	-	-	-	-	260,261	-	260,261
	本期淨利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585)	(12,595)	(16,18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505,890	\$ 371,339	\$ 102,289	\$ 8,977	\$ 520,972	\$ 21,572	\$ 1,487,895
105								
	105年1月1日餘額	\$ 505,890	\$ 371,339	\$ 102,289	\$ 8,977	\$ 520,972	\$ 21,572	\$ 1,487,895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	-	26,026	-	(26,026)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2,595	(12,595)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02,356)	-	(202,356)
	現金股利	-	-	-	-	151,783	-	151,783
	本期淨利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658)	(18,272)	(23,93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505,890	\$ 371,339	\$ 128,315	\$ 21,572	\$ 426,120	\$ 39,844	\$ 1,413,39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盈璇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陳靜怡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96,098	\$ 326,88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十七)	22,772	18,144
攤銷費用	六(十七)	353	4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十六)	(186)	(1,668)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四)(十六)	-	2,531
處分投資利益	六(四)(十六)	-	(1,79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十六)	1,976	(4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其他費用		-	4
利息收入	六(十五)	(3,707)	(2,0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32,112	55,574
應收票據		(1,825)	256
應收帳款		141,062	(60,457)
應收帳款-關係人		(8,712)	1,083
其他應收款		(23,342)	(5,00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10	(427)
存貨		95,791	(200,571)
預付款項		(10,221)	15,771
其他流動資產		(1,079)	3,366
其他非流動資產		(466)	3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1,201)	25,496
應付帳款		227	22,466
應付帳款-關係人		(1,625)	41,458
其他應付款		(1,330)	(32,20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448)	9,676
其他流動負債		3,435	974
其他非流動負債		(3,683)	(4,78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23,411	215,456
收取之利息		3,968	2,284
支付之所得稅		(63,325)	(70,2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64,054</u>	<u>147,505</u>

(續次頁)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四)	\$ -	\$ 7,016
其他流動資產-定期存款		(16,064)	(2,93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	(20,444)	(89,91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5	46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961	(7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5,382)	(86,51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三)	(202,356)	(192,72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2,356)	(192,720)
匯率影響數		(6,046)	(2,63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0,270	(134,3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82,635	517,0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02,905	\$ 382,63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盈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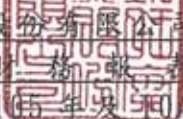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陳靜怡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75 年 1 月，經歷次增資後，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505,890。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布料及成衣加工買賣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1 年 11 月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租賃」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 一般避險會計之修正使會計處理與企業之風險管理政策更為一致，開放非金融項目之組成部分及項目群組等得作為被避險項目，刪除 80%~125 %高度有效避險之門檻，並新增在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不變之情況下得以重新平衡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避險比率。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及合併基礎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亦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母公司業主間進行之交易。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 12月31日	104年 12月31日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 SDN. BHD. (CHIA MOON)	成衣加工及銷售業務	16.03	16.03	註1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ARLTEX CO., LTD. (CARLTEX)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HAKERS ENTERPRISE (LAO) CO., LTD. (HAKERS LAO)	成衣加工	100.00	100.00	註2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HAKERS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HAKERS SAMOA)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註3
CARLTEX	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 SDN. BHD. (CHIA MOON)	成衣加工及銷售業務	83.97	83.97	註1
CARLTEX	VIET NAM HAKERS ENTERPRISE CO., LTD. (HAKERS VIET NAM)	成衣加工	100.00	100.00	-
CHIA MOON	HAKERS ENTERPRISE (MYANMAR) CO., LTD. (HAKERS MYANMAR)	成衣加工	100.00	100.00	-
CHIA MOON	HAKERS ENTERPRISE (MALAYSIA) SDN. BHD. (HAKERS MALAYSIA)	成衣銷售	100.00	100.00	註4
HAKERS SAMOA	哈克士戶外(南京)有限公司 (哈克士南京)	成衣銷售	100.00	100.00	註3

註1:本集團對 CHIA MOON 之綜合持股比例為 100%。

註2:本集團因應產能需求，投資設立子公司 HAKERS LAO，民國 104 年投資 \$75,488 及民國 105 年增資 \$20,001，投資額累計 \$119,817。

註3: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當地發展自有品牌，投資設立子公司 HAKERS SAMOA，再轉投資設立孫公司哈克士南京，並於民國 104 年及 105 年分別投資 \$95,112 及 \$15,626，投資額累計 \$110,738。

註4: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6 月透過子公司 CHIA MOON 對孫公司 HAKERS MALAYSIA 增資 \$1,581，並於民國 105 年 8 月驗資完畢。投資額累計 \$6,331。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集團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八)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或
 - (6)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1)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租賃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為 10~50 年、機器設備為 4~8 年，其餘固定資產為 2~10 年。

(十四) 無形資產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一) 股利分配

分派予股東之現金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二) 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成衣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三)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IFRSs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必須依據特定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經評估本集團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8,709	\$ 13,460
支票存款	240	2,080
活期存款	144,108	168,562
定期存款	349,848	198,533
	<u>\$ 502,905</u>	<u>\$ 382,635</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118,324	\$ 151,512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19	966
	<u>\$ 118,343</u>	<u>\$ 152,478</u>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 \$186 及 \$1,668。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839	\$ 14
應收帳款	291,909	435,897
	293,748	435,911
減:備抵呆帳	-	(261)
	<u>\$ 293,748</u>	<u>\$ 435,650</u>

1. 本集團已逾期但未減損者，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2.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0 及 \$261。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	\$ 261	\$ -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款項	(261)	-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261
12月31日	<u>\$ -</u>	<u>\$ 261</u>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非公開發行公司	\$ 15,546	\$ -
興櫃公司股票	-	15,546
減:累計減損	(9,927)	(9,927)
	<u>\$ 5,619</u>	<u>\$ 5,619</u>

1. 本集團持有之非公開發行公司(原為興櫃股票自民國 105 年 7 月起撤銷興櫃股票櫃檯買賣)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故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慕德生集團因營運連年虧損，累計虧損已達實收股本的二分之一，本公司經評估後有客觀證據顯示有重大減損跡象，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提列之累計減損分別計\$9,927 及\$9,927。
3.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出售慕德生之股票，價款分別計\$0 及\$7,016，處分利益分別計\$0 及\$1,796。
4. 本集團未有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五) 存貨

	105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92,020	\$ -	\$ 92,020
在製品	241,225	-	241,225
製成品	36,814	-	36,814
商品	60,777	(3)	60,774
合計	<u>\$ 430,836</u>	<u>\$ (3)</u>	<u>\$ 430,833</u>

	10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100,781	\$ -	\$ 100,781
在製品	321,542	-	321,542
製成品	47,372	-	47,372
商品	63,091	(15)	63,076
合計	<u>\$ 532,786</u>	<u>\$ (15)</u>	<u>\$ 532,771</u>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816,371 及\$1,880,121，其中因出售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之金額\$12 及\$67。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21,656	\$ 245,172	\$ 102,534	\$ 14,959	\$ 5,770	\$ 16,930	\$ 7,486	\$ 414,507
累計折舊	-	(35,218)	(39,498)	(5,081)	(4,004)	(7,466)	(3,101)	(94,368)
	<u>\$ 21,656</u>	<u>\$ 209,954</u>	<u>\$ 63,036</u>	<u>\$ 9,878</u>	<u>\$ 1,766</u>	<u>\$ 9,464</u>	<u>\$ 4,385</u>	<u>\$ 320,139</u>
105年度								
1月1日	\$ 21,656	\$ 209,954	\$ 63,036	\$ 9,878	\$ 1,766	\$ 9,464	\$ 4,385	\$ 320,139
增添	-	412	9,772	3,758	1,369	917	2,609	18,837
處分	-	-	(5)	-	(2)	(615)	(1,519)	(2,141)
折舊費用	-	(6,485)	(9,598)	(1,977)	(552)	(2,221)	(1,939)	(22,772)
淨兌換差額	-	(4,576)	(1,486)	(220)	(38)	(203)	-	(6,523)
12月31日	<u>\$ 21,656</u>	<u>\$ 199,305</u>	<u>\$ 61,719</u>	<u>\$ 11,439</u>	<u>\$ 2,543</u>	<u>\$ 7,342</u>	<u>\$ 3,536</u>	<u>\$ 307,540</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21,656	\$ 239,605	\$ 108,302	\$ 17,788	\$ 6,999	\$ 16,436	\$ 6,580	\$ 417,366
累計折舊	-	(40,300)	(46,583)	(6,349)	(4,456)	(9,094)	(3,044)	(109,826)
	<u>\$ 21,656</u>	<u>\$ 199,305</u>	<u>\$ 61,719</u>	<u>\$ 11,439</u>	<u>\$ 2,543</u>	<u>\$ 7,342</u>	<u>\$ 3,536</u>	<u>\$ 307,540</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改良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21,656	\$ 182,607	\$ 84,211	\$ 9,031	\$ 4,788	\$ 13,882	\$ 5,239	\$ 4,568	\$ 325,982
累計折舊	-	(32,897)	(38,597)	(3,934)	(3,636)	(6,402)	(1,114)	-	(86,580)
	<u>\$ 21,656</u>	<u>\$ 149,710</u>	<u>\$ 45,614</u>	<u>\$ 5,097</u>	<u>\$ 1,152</u>	<u>\$ 7,480</u>	<u>\$ 4,125</u>	<u>\$ 4,568</u>	<u>\$ 239,402</u>
104年度									
1月1日	\$ 21,656	\$ 149,710	\$ 45,614	\$ 5,097	\$ 1,152	\$ 7,480	\$ 4,125	\$ 4,568	\$ 239,402
增添	-	60,411	24,368	6,242	1,154	3,813	2,247	-	98,235
移轉	-	4,720	-	-	-	-	-	(4,720)	-
重分類	-	-	-	-	-	(4)	-	-	(4)
折舊費用	-	(4,908)	(7,347)	(1,541)	(547)	(1,814)	(1,987)	-	(18,144)
淨兌換差額	-	21	401	80	7	(11)	-	152	650
12月31日	<u>\$ 21,656</u>	<u>\$ 209,954</u>	<u>\$ 63,036</u>	<u>\$ 9,878</u>	<u>\$ 1,766</u>	<u>\$ 9,464</u>	<u>\$ 4,385</u>	<u>\$ -</u>	<u>\$ 320,139</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21,656	\$ 245,172	\$ 102,534	\$ 14,959	\$ 5,770	\$ 16,930	\$ 7,486	\$ -	\$ 414,507
累計折舊	-	(35,218)	(39,498)	(5,081)	(4,004)	(7,466)	(3,101)	-	(94,368)
	<u>\$ 21,656</u>	<u>\$ 209,954</u>	<u>\$ 63,036</u>	<u>\$ 9,878</u>	<u>\$ 1,766</u>	<u>\$ 9,464</u>	<u>\$ 4,385</u>	<u>\$ -</u>	<u>\$ 320,139</u>

1.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本集團民國105及104年度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息資本化情形。

(七) 長期預付租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權	\$ 13,464	\$ 14,181

本集團分別於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簽訂土地使用權合約，租期年限分別為 50 年及 30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租金費用分別為 \$456 及 \$449。

(八) 應付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140,922	\$ 134,527
暫估應付帳款	3,748	11,158
	\$ 144,670	\$ 145,685

(九) 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	\$ 59,105	\$ 59,071
應付設備款	2,280	3,016
其他應付款	8,413	10,736
	\$ 69,798	\$ 72,823

(十) 退休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15%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2,675)	\$ (28,53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3,953	11,792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8,722)	\$ (16,747)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5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28,539)	\$ 11,792	\$ (16,747)
當期服務成本	(540)	-	(540)
利息(費用)收入	(351)	151	(200)
	<u>(29,430)</u>	<u>11,943</u>	<u>(17,48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59)	(59)
經驗調整	(5,599)	-	(5,599)
	<u>(5,599)</u>	<u>(59)</u>	<u>(5,658)</u>
提撥退休基金	-	4,423	4,423
支付退休金	2,354	(2,354)	-
12 月 31 日餘額	<u>\$ (32,675)</u>	<u>\$ 13,953</u>	<u>\$ (18,722)</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4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28,687)	\$ 10,444	\$ (18,243)
當期服務成本	(548)	-	(548)
利息(費用)收入	(496)	190	(306)
	<u>(29,731)</u>	<u>10,634</u>	<u>(19,09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85	85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75)	-	(75)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450)	-	(1,450)
經驗調整	(2,143)	-	(2,143)
	<u>(3,668)</u>	<u>85</u>	<u>(3,583)</u>
提撥退休基金	-	1,073	1,073
支付退休金	4,860	-	4,860
12 月 31 日餘額	<u>\$ (28,539)</u>	<u>\$ 11,792</u>	<u>\$ (16,747)</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

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折現率	1.25%	1.2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地區第五回經驗生命表。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 0.25%	減 0.25%	增加 0.25%	減 0.25%
105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816)	846	\$ 837	\$ (812)
104 年 12 月 31 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725)	751	\$ 744	\$ (72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集團於民國106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934。

(7)截至105年12月31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0年。

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1,050
1-2年		1,063
2-5年		3,262
5年以上		34,219
	\$	39,594

(8)民國105年及104年度，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740及\$854。

(9)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認列	\$ (5,658)	\$ (3,585)
累積金額	\$ (10,488)	\$ (4,830)

2.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339 及\$2,395。
- (3)CHIA MOON 及 HAKERS MALAYSIA 係按當地法令按月提撥公積金，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884 及\$2,985。
- (4)哈克士南京係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495 及\$254。
- (5)其餘子、孫公司未制定退休金辦法及相關政策。

(十一)股本

1.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800,000，實收資本額為\$505,890，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皆為 50,589 仟股。
2.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自未分配盈餘中提撥\$24,090 發行新股，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4 年 8 月 12 日，並於民國 104 年 8 月 24 日辦妥變更登記。

(十二)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三)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股利之發放分為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6,026		\$ 26,710	
特別盈餘公積	12,595		-	
股票股利	-	\$ -	24,090	\$ 0.5
現金股利	202,356	4.0	192,720	4.0
合計	<u>\$ 240,977</u>		<u>\$ 243,520</u>	

註：民國 104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係因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一項規定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原因消除，迴轉金額為 \$16,087。

5.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5 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5,178	
特別盈餘公積	18,273	
現金股利	121,414	\$ 2.4
合計	<u>\$ 154,865</u>	

(十四) 其他權益項目

外幣換算：	105 年度	104 年度
1 月 1 日	\$ (21,572)	\$ (8,977)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18,272)	(12,595)
12 月 31 日	<u>\$ (39,844)</u>	<u>\$ (21,572)</u>

(十五) 其他收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租金收入	\$ 106	\$ 135
利息收入	3,707	2,036
其他收入	6,425	4,605
合計	<u>\$ 10,238</u>	<u>\$ 6,776</u>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 年度		104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186	\$	1,668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7,380)		45,35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利益		(1,976)		46
處分投資利益		-		1,796
減損損失		-		(2,531)
其他什項支出		(964)		(124)
合計	\$	(20,134)	\$	46,207

(十七)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5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195,805	\$ 114,384	\$ 310,189
勞健保費用	8,096	5,430	13,526
退休金費用	2,855	3,603	6,458
其他用人費用	3,917	5,348	9,26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9,623	3,149	22,772
攤銷費用	-	353	353
	104 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188,891	\$ 97,698	\$ 286,589
勞健保費用	7,376	5,212	12,588
退休金費用	2,944	3,544	6,488
其他用人費用	4,794	5,892	10,68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5,078	3,066	18,144
攤銷費用	-	436	436

1.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此章程修正案已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957 及 \$3,233；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200 及 \$2,263，前列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3. 估列基礎係以截至該年度之獲利狀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分別以 1% 及 1% 估列員工酬勞；約 0.61% 及 0.7% 估列董監酬勞。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5 年度	104 年度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2,858	\$ 64,67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	1,570	2,62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2	(129)
與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 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115)	(540)
所得稅費用	\$ 44,315	\$ 66,628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5 年度	104 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 計算之所得稅	\$ 33,337	\$ 55,571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 之所得稅影響數	(115)	(54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	1,570	2,624
免稅所得影響數	(27)	86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2	(129)
集團間適用稅率差異 之所得稅影響數	9,548	8,233
所得稅費用	\$ 44,315	\$ 66,628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 年度		
	1 月 1 日	認列於損益	12 月 31 日
暫時性差異：			
- 遞延所得稅資產：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688	\$ -	\$ 1,688
其他	541	(428)	113
小計	\$ 2,229	\$ (428)	\$ 1,801
-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688)	\$ 543	\$ (3,145)
合計	\$ (1,459)	\$ 115	\$ (1,344)

	104 年度		
	1 月 1 日	認列於損益	12 月 31 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558	\$ (870)	\$ 1,688
其他	299	242	541
小計	\$ 2,857	\$ (628)	\$ 2,229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4,856)	\$ 1,168	\$ (3,688)
合計	\$ (1,999)	\$ 540	\$ (1,459)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15,289	\$ 8,472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4. 設立於緬甸境內之孫公司，依緬甸「外國投資法」規定，自開始營運之當年度起可免稅 5 年，該公司已於民國 103 年起使用該租稅優惠。

5.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皆為 87 年度以後產生。

6.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92,136 及 \$88,992，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2.97%，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24.77%。

(十九) 每股盈餘

	105 年度		
	本期淨利	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51,783	50,589	\$ 3.0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51,783	50,58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52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51,783	50,641	\$ 3.00

	104 年度		
	本期淨利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60,261	50,589	\$ 5.14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60,261	50,58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62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60,261	50,651	\$ 5.14

(二十)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5 年度	104 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8,837	\$ 98,23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016	-
期末預付設備款	871	-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	(5,308)
期末應付設備款	(2,280)	(3,016)
本期支付現金	\$ 20,444	\$ 89,911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0,585	\$ 9,547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銷貨係按一般銷貨計價，其收款期限係出貨後 60 天內收款，與一般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105 年度	104 年度
其他關係人	\$ 40,596	\$ 56,544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進貨，係按一般進貨計價，其付款條件係月結後 30 天內支付，與一般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3. 加工費

	105 年度	104 年度
其他關係人	\$ 332,056	\$ 412,082

本集團對關係人之加工費，係依各訂單由雙方議價決定，付款條件修訂為雙方確認訂單後即預付百分之四十，待完工後另支付約百分之四十，剩餘款項於出貨後結算支付，因交易條件係依各訂單訂定，故與一般非關係人無從比較。

4. 預付款項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關係人	\$ 12	\$ 16,916

係預付加工費及辦公室租金。

5. 銷售商品之期末餘額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		
— 其他關係人	\$ 9,081	\$ 369

6. 其他應收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關係人	\$ -	\$ 450

係代墊款項。

7. 購買商品及勞務之期末餘額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關係人款項：		
— 其他關係人	\$ 62,319	\$ 64,094

8. 其他應付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關係人	\$ 6,228	\$ 9,676

係代購料款。

9. 財產交易

	105 年度	104 年度
取得運輸設備		
其他關係人	\$ 1,820	\$ -

10. 租金收入(帳列其他收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06	\$	106

11. 租金支出

	105 年度		104 年度	
其他關係人	\$	789	\$	760

12. 其他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4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向其他關係人-Chiatex Co., LTD. 購買洽銘(服飾)南京有限公司之 100%股權，並擬以人民幣 4,500 萬元購買洽銘(服飾)南京有限公司之 100%股權，依約定匯率 6.4762(以民國 105 年 4 月人民幣兌美金匯率)換算為美金 6,949 仟元為轉讓價格，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執行，股權轉讓協議待本公司取得中華民國(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核准同意函後簽訂執行。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 年度		104 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3,779	\$	18,899
退職後福利		-		4,860
合計	\$	13,779	\$	23,759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流動資產：			
—定期存款	\$ 2,104	\$ 2,166	信用狀開狀擔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21,656	融資額度及信用狀開狀擔保
—房屋及建築	12,566	27,569	融資額度及信用狀開狀擔保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3,388	4,440	租賃押金
	\$ 18,058	\$ 55,83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情形。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六(十三)。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或發行新股以降低債務，並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本集團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額」亦等於資產總額減負債總額。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定期存款(表列「其他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集團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營業以外銷為主，主要以美金為計價單位，而進貨部分以新台幣及外幣計價之採購比重則約略各半。整體而言，以美金計價應收款項之部位較大，因此，於外幣收支互抵後，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仍有一定的影響性。本集團之業務部門於報價時，適時調整約定匯率以確保利潤，並儘量消除匯率波動對損益產生的影響，財會部門則視外幣資金需求及匯率變動情形，適時調整外幣持有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之影響。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馬來西亞幣、越南盾、美元、基普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新台幣仟元)</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21,097	32.25	\$ 680,382
美元：馬來西亞幣	1,682	4.47	54,254
美元：越南盾	377	22,715	12,157
緬甸幣：美元	255,470	0.00074	6,080
美元：基普	322	8,169	10,372
美元：人民幣	244	6.94	7,85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5,135	32.25	165,619
美元：馬來西亞幣	759	4.47	24,464
美元：人民幣	6	6.94	195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帳面金額		
<u>金融資產</u>	<u>外幣(仟元)</u>	<u>匯率</u>	<u>(新台幣仟元)</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20,110	32.83	\$ 660,096
美元：馬來西亞幣	1,254	4.29	41,148
美元：越南盾	584	22,450	19,175
緬甸幣：美元	268,979	0.00077	6,834
美元：基普	212	8,131	6,971
美元：人民幣	1,384	6.49	45,42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5,347	32.83	\$ 175,510
美元：馬來西亞幣	46	4.29	1,514
美元：人民幣	117	6.49	3,837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認列為損失\$17,380 及利益\$45,352。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5 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5%	\$ 34,019
美元：馬來西亞幣	5%	2,713
美元：越南盾	5%	608
緬甸幣：美元	5%	304
美元：基普	5%	519
美元：人民幣	5%	39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5%	\$ 8,281
美元：馬來西亞幣	5%	1,224
美元：人民幣	5%	10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4 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5%	\$ 33,005
美元：馬來西亞幣	5%	2,057
美元：越南盾	5%	959
緬甸幣：美元	5%	342
美元：基普	5%	349
美元：人民幣	5%	2,27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5%	\$ 8,776
美元：馬來西亞幣	5%	876
美元：人民幣	5%	192

(2) 價格風險

A.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外受益憑證，此等金融商品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金融商品價格上升或下跌 3%，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稅前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3,550 及 \$4,574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非公開發行公司及興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惟因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經評估無重大之價格風險。

(3) 利率風險

本集團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銀行存款。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稅前淨利之最大影響分別為增加或減少 \$4,940 及 \$3,671。

(4)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

財務信用風險與營運相關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集團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之品質，本集團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本集團內部信用評等及歷史交易記錄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A.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B. 本集團未逾期且未減損應收帳款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群組 1	群組 2
105 年 12 月 31 日	\$ 216,675	\$ 19,937
104 年 12 月 31 日	\$ 343,904	\$ 8,002

群組 1：該客戶本身或所屬之集團於國內外公開市場掛牌交易。

群組 2：該客戶本身或所屬之集團未於國內外公開市場掛牌交易。

C.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30天內	\$ 35,810	\$ 50,040
31—90天	23,064	25,659
91—180天	5,225	8,373
180天以上	279	27
	<u>\$ 64,378</u>	<u>\$ 84,099</u>

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D.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重復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118,343	\$ -	\$ -	\$ 118,343
	<u>\$ 118,343</u>	<u>\$ -</u>	<u>\$ -</u>	<u>\$ 118,343</u>
104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重復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152,478	\$ -	\$ -	\$ 152,478
	<u>\$ 152,478</u>	<u>\$ -</u>	<u>\$ -</u>	<u>\$ 152,478</u>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之開放型基金，其市場報價為開放型基金之淨值。
5.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民國 105 年度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 2、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金額不重大。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淨利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無重大差異。

(三)部門損益之資訊

本集團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外部客戶之收入	\$	2,251,996	\$	2,367,868
應報導部門營業淨利	\$	205,994	\$	273,906

(四)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期調整後營運部門稅前利益調節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應報導部門營業淨利	\$	205,994	\$	273,906
利息收入		3,707		2,036
兌換(損失)利益		(17,380)		45,352
其他		3,777		5,59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	\$	196,098	\$	326,889

(五)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歐洲	\$ 1,227,085	\$ -	\$ 1,227,505	\$ -
美洲	932,276	-	1,028,709	-
亞洲	48,088	285,539	29,681	299,566
台灣	39,062	44,055	26,677	43,162
澳洲	5,485	-	5,296	-
合計	\$ 2,251,996	\$ 329,594	\$ 2,367,868	\$ 342,728

(六)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105年及104年度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之重要客戶資訊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收入	所佔比例		收入	所佔比例
甲 \$	1,219,732	54.16	甲 \$	1,277,505	53.95
丙	435,096	19.32	丙	401,186	16.94
乙	406,569	18.05	乙	494,736	20.89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括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除特別註明者外)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 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註 2)	帳列項目	期末			備註 (註 4)
				股數	帳面金額 (註 3)	持有比例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慕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93	\$ 5,619	1.76%	\$ 5,619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461	42,731	—	42,731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32	35,009	—	35,009
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 SDN. BHD	RHB-OSK INCOME PLUS FUND	無	透過損益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18	15,229	—	15,229
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 SDN. BHD	UOB-UNITED CASH FUND	無	透過損益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513	25,374	—	25,374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除特別註明者外)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初		買入(註3)		賣出(註3)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註6)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註5	註5	3,972	\$ 48,921	17,673	\$ 218,000	18,184	\$ 224,262	\$ 224,182	80	3,461	\$ 42,731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帳列採權益法之投資者，需填寫該兩欄，餘得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
 註5:交易對象非屬關係人。
 註6:期末金額係包含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及帳款之比率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洽銘服飾(南京)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加工成本 \$ 345,461	20.23%	註 1	與一般客戶相當	註 1	\$ (61,080)	19.63%	註 3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VIET NAM HAKERS ENTERPRISE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加工成本 128,032	7.50%	註 2	與一般客戶相當	註 2	(11,518)	3.70%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HAKERS ENTERPRISE (MYANMAR)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加工成本 270,390	15.84%	註 2	與一般客戶相當	註 2	(47,647)	15.31%		
VIET NAM HAKERS ENTERPRISE CO., LTD.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加工收入 128,032	100.00%	註 2	與一般客戶相當	註 2	11,518	100.00%		
HAKERS ENTERPRISE (MYANMAR) CO., LTD.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加工收入 270,390	100.00%	註 2	與一般客戶相當	註 2	47,647	100.00%		

註 1: 交易條件係依各訂單由雙方議價決定，付款條件為雙方確認訂單後即預付百分之四十，待完工後另支付約百分之四十，剩餘款項於出貨後結算支付，因交易條件係依各訂單訂定，故與一般非關係人無從比較。

註 2: 交易條件係依各訂單由雙方議價決定，付款條件為完工後預付當月結算，因交易條件係依各訂單訂定，故與一般非關係人無從比較。

註 3: 進貨之加工成本係由商品、原料進貨及加工費組成。

附表四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 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HAKERS ENTERPRISE (MYANMAR) CO., LTD	1	應付帳款	47,647	由雙方議定	2.60
0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HAKERS ENTERPRISE (MYANMAR) CO., LTD	1	預付貨款	115,754	由雙方議定	6.31
0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 SDN. BHD.	1	營業收入	31,936	由雙方議定	1.42
0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 SDN. BHD.	1	應收帳款	22,648	由雙方議定	1.23
1	VIET NAM HAKERS ENTERPRISE CO., LTD.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收入	128,032	由雙方議定	5.69
2	HAKERS ENTERPRISE (MYANMAR) CO., LTD.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收入	270,390	由雙方議定	12.01

註 1: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交易金額未達合併總資產或總營收 1% 不予揭露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 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 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2(3))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成衣加工及 銷售等業務	\$ 32,900	\$ 32,900	3,290,000	16.03	\$ 36,181	\$ (989)	本公司之 子公司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ARLTEX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291,252	291,252	945	100.00	228,696	(7,635)	本公司之 子公司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HAKERS ENTERPRISE (LAO) CO., LTD.	寮國	成衣加工	119,817	99,816	307,366	100.00	108,152	(4,638)	本公司之 子公司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HAKERS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110,738	95,112	3,500,000	100.00	68,441	(25,204)	本公司之 子公司	
CARLTEX CO., LTD.	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成衣加工及 銷售等業務	178,109	178,109	17,231,500	83.97	192,998	(5,182)	本公司之 子公司	
CARLTEX CO., LTD.	VIET NAM HAKERS ENTERPRISE CO., LTD.	越南	成衣加工	113,143	113,143	350,000	100.00	35,035	(2,381)	本公司之 孫公司	
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 SDN. BHD.	HAKERS ENTERPRISE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成衣銷售	6,331	4,750	700,000	100.00	1,785	(1,796)	本公司之 孫公司	
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 SDN. BHD.	HAKERS ENTERPRISE (MYANMAR) CO., LTD.	緬甸	成衣加工	134,247	134,247	45,000	100.00	118,804	2,392	本公司之 孫公司	

註 1: 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 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 得僅揭露至該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 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 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 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 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 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 僅需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 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 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2(2)B)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損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哈克士戶外(南京)有限公司	成衣銷售	\$ 110,738	(2)	\$ 95,112	\$ 15,626	—	\$ 110,738	\$ (25,204)	100.00	\$ (25,204)	\$ 68,441	—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徐透過 HAKERS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轉投資大陸孫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C. 係以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註 1)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註 2)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 3)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110,738	\$ 110,738	848,035

註 1:美金 3,500 仟元

註 2:美金 3,500 仟元

註 3:依據經濟部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目前規定之限額為淨值之 60%。

註 4: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附件三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
(股票代碼 4432)

公司地址：新北市五股區中興路一段 6 號 9 樓之 5
電 話：(02)8976-9056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目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7-8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9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八、	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13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5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2-35
	(七)關係人交易.....		35-37
	(八)質押之資產.....		3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8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8
	(十二)其他.....		38-43
	(十三)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3
	(十四)部門資訊.....		43
九、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44-56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成衣代工銷貨之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營業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一)。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之銷貨型態區分為成衣加工製造及成衣商品零售之銷貨收入。成衣加工製造收入係以子公司所提供出貨相關報表及資料，並按實際製成品出口情形，作為認列收入時點之依據。

因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遍布全球各區，製成品直接由子公司出口，認列收入時係依子公司所提供出貨相關報表及資料來判斷是否符合銷貨交易之要件，故此流程易造成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收入認列之時點差異，該差異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可能重大，故本會計師將成衣加工製造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對成衣代工製造收入認列攸關之內部控制作業，並測試其運作之有效性。
2. 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成衣代工製造收入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子公司所提供之出貨文件及交易條件，以確認收入已紀錄於適當期間。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七)。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為新台幣 241,266 仟元，約佔民國 105 年度總資產之 14%，對財務報表具有重大之影響。

因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客戶為長期合作之企業，以前年度並無重大應收帳款未收回之情形。因全球景氣持續不穩定，致使應收帳款呆帳發生風險提高。因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涉及主觀判斷而具估計不確定性，考量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應收帳款對財務報表影響甚大，故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訪談管理階層針對信用風險管理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
2. 取得用以評估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帳齡報表，測試報表之可信賴性及計算之正確性。
3. 檢視應收帳款可回收性之相關證明文件，以確認備抵呆帳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銘旺

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照明

王照明

會計師

支秉鈞

支秉鈞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5945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4 日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41,058	25	\$ 283,952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77,740	4	115,439	6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839	-	1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41,266	14	392,767	2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2,911	1	4,314	-
1200	其他應收款		21,311	1	3,37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401	-	-	-
130X	存貨	六(五)	377,770	21	474,297	25
1410	預付款項	七	131,127	7	122,830	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36	-	54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316,059</u>	<u>73</u>	<u>1,397,531</u>	<u>73</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5,619	-	5,619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441,470	25	461,196	2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七及八	41,579	2	40,038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八)	1,801	-	2,02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2,476	-	3,12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92,945</u>	<u>27</u>	<u>512,003</u>	<u>27</u>
1XXX	資產總計		<u>\$ 1,809,004</u>	<u>100</u>	<u>\$ 1,909,534</u>	<u>100</u>

(續次頁)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6年及107年9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97,010	6	\$	108,211	6		
2170	應付帳款	六(八)		92,125	5		79,054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22,074	7		125,335	7		
2200	其他應付款			42,108	2		44,926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6,228	-		9,749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13,422	1		30,677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738	-		4,02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74,705</u>	<u>21</u>		<u>401,979</u>	<u>2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1,876	-		2,60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九)		19,031	1		17,056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0,907</u>	<u>1</u>		<u>19,660</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395,612</u>	<u>22</u>		<u>421,639</u>	<u>22</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505,890	28		505,890	2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371,339	20		371,339	1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		128,315	7		102,289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572	1		8,977	1		
3350	未分配盈餘合計			426,120	24		520,972	2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三)	(39,844)	(2)	(21,572)	(1)
3XXX	權益總計			<u>1,413,392</u>	<u>78</u>		<u>1,487,895</u>	<u>78</u>		
重大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六(十二)及十一	\$	<u>1,809,004</u>	<u>100</u>	\$	<u>1,909,534</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盈璇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陳靜怡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附註	105 金	年 額	度 %	104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2,081,327	100	\$	2,172,68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六) (十七)及七	(1,712,561)	(82)	(1,756,862)	(81)
5900 營業毛利			368,766	18		415,818	19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663)	-	(1,976)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976	-		767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70,079	18		414,609	19		
營業費用	六(十六)(十七)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00,726)	(5)	(104,510)	(5)
6200 管理費用		(28,873)	(2)	(30,067)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9,599)	(7)	(134,577)	(6)
6900 營業利益			240,480	11		280,032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及七		8,018	1		6,07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五)	(17,582)	(1)		32,762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38,394)	(2)	(1,07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7,958)	(2)		37,763	2	
7900 稅前淨利			192,522	9		317,795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八)	(40,739)	(2)	(57,534)	(3)
8200 本期淨利		\$	151,783	7	\$	260,261	1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九)	(\$	5,658)	-	(\$	3,58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六(十三)	(18,272)	(1)	(12,59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7,853	6	\$	244,081	11		
每股盈餘	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00	\$		5.1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00	\$		5.1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盈璇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陳靜怡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權益總額
	普通股本	普通股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額			
104										
104年1月1日餘額	\$ 481,800	\$ 371,339	\$ 75,579	\$ 25,064	\$ 491,729	\$ 8,977	\$ 1,436,534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6,710	-	(26,710)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6,087)	16,087	-	-			
股票股利	24,090	-	-	-	24,090	-	-			
現金股利	-	-	-	-	(192,720)	-	(192,720)			
本期淨利	-	-	-	-	260,261	-	260,2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585)	(12,595)	(16,180)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505,890	\$ 371,339	\$ 102,289	\$ 8,977	\$ 520,972	\$ 21,572	\$ 1,487,895			
六(九)(十三)										
105										
105年1月1日餘額	\$ 505,890	\$ 371,339	\$ 102,289	\$ 8,977	\$ 520,972	\$ 21,572	\$ 1,487,895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6,026	-	(26,026)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2,595	(12,595)	-	-			
現金股利	-	-	-	-	(202,356)	-	(202,356)			
本期淨利	-	-	-	-	151,783	-	151,7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658)	(18,272)	(23,93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505,890	\$ 371,339	\$ 128,315	\$ 21,572	\$ 426,120	\$ 39,844	\$ 1,413,392			
六(九)(十三)										

註：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103年度之董監酬勞為\$1,282；員工紅利為\$2,565，皆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盈祺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陳靜怡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92,522	\$ 317,79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未實現銷貨利益		663	1,976
已實現銷貨利益		(1,976)	(7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二)(十五)	(186)	(739)
處分投資利益	六(四)(十五)	-	(1,796)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四)(十五)	-	2,53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六(六)	38,394	1,072
折舊費用	六(七)(十六)	2,709	2,608
攤銷費用		119	1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五)	1,519	-
利息收入	六(十四)	(1,686)	(1,7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37,885	91,684
應收票據		(1,825)	256
應收帳款		151,501	(55,098)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8,597)	(3,333)
其他應收款		(18,200)	(67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01)	-
存貨		96,527	(154,161)
預付款項		(8,297)	(18,148)
其他流動資產		(91)	144
其他非流動資產		(330)	(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70	27,301
應付帳款—關係人		(3,261)	53,901
其他應付款		(2,818)	78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521)	9,749
其他流動負債		(2,289)	(7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683)	(4,78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56,548	267,915
收取之利息		1,947	1,972
支付之所得稅		(58,495)	(60,4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00,000	209,421

(續次頁)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 35,627)	(\$ 170,6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5,769)	(2,668)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858	-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01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538)	(166,252)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二)	(202,356)	(192,72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2,356)	(192,72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7,106	(149,5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3,952	433,5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41,058	\$ 283,95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盈璇



經理人：呂清裕



會計主管：陳靜怡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6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75 年 1 月，經歷次增資後，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505,890。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布料及成衣加工買賣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101 年 11 月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租賃」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2 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 (3) 一般避險會計之修正使會計處理與企業之風險管理政策更為一致，開放非金融項目之組成部分及項目群組等得作為被避險項目，刪除 80%~125 % 高度有效避險之門檻，並新增在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不變之情況下得以重新平衡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避險比率。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本公司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七)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或
 - (6)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此類減損損失續後不得迴轉。認列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 租賃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為 50 年，其餘固定資產為 5~7 年。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份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五)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六)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七)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九)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

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 股利分配

分派予股東之現金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時於財務報告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一) 收入認列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成衣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表時，必須依據特定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經評估本公司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435	\$ 370
支票存款	240	2,080
活期存款	20,938	14,690
外幣存款	69,597	68,279
定期存款	349,848	198,533
	<u>\$ 441,058</u>	<u>\$ 283,952</u>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等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77,721	\$ 115,403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9	36
	<u>\$ 77,740</u>	<u>\$ 115,439</u>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 \$186 及 \$739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 1,839	\$ 14
應收帳款	241,266	393,028
	<u>243,105</u>	<u>393,042</u>
減：備抵呆帳	—	(261)
	<u>\$ 243,105</u>	<u>\$ 392,781</u>

1.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者，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2.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分別為 \$0 及 \$261。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5 年	104 年
1 月 1 日	\$ 261	\$ —
本期沖銷未能收回款項	(261)	—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261
12 月 31 日	<u>\$ —</u>	<u>\$ 261</u>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非公開發行公司	\$ 15,546	\$ —
興櫃公司股票	—	15,546
減：累計減損	(9,927)	(9,927)
	<u>\$ 5,619</u>	<u>\$ 5,619</u>

1. 本公司持有之非公開發行公司(原為興櫃股票自民國 105 年 7 月起撤銷興櫃股票櫃檯買賣)股票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故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慕德生集團因營運連年虧損，累計虧損已達實收股本的二分之一，本公司經評估後，對所持有之股權投資分別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分別認列\$0 及 \$2,531 之減損損失，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已提列之累計減損分別計\$9,927 及\$9,927。
3.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出售慕德生之股票，價款分別計\$0 及\$7,016，處分利益為\$0、\$1,796。
4. 本公司未有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五) 存 貨

	105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85,762	\$ —	\$ 85,762
在製品	235,679	—	235,679
製成品	32,927	—	32,927
商品	23,405	(3)	23,402
合計	<u>\$ 377,773</u>	<u>\$ (3)</u>	<u>\$ 377,770</u>

	10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97,902	\$ —	\$ 97,902
在製品	314,891	—	314,891
製成品	37,249	—	37,249
商品	24,270	(15)	24,255
合計	<u>\$ 474,312</u>	<u>\$ (15)</u>	<u>\$ 474,297</u>

1.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分別為 \$1,712,561 及 \$1,756,862，以及因出售存貨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之金額\$12 及\$67。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子公司名稱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 SDN. BHD. (CHIA MOON)	\$ 36,181	16.03%	\$ 38,534	16.03%
CARLTEX CO., LTD. (CARLTEX)	228,696	100.00%	244,149	100.00%
HAKERS ENTERPRISE (LAO) CO.,LTD (HAKERS LAO)	108,152	100.00%	95,664	100.00%
HAKERS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HAKERS SAMOA)	68,441	100.00%	82,849	100.00%
	<u>\$ 441,470</u>		<u>\$ 461,196</u>	

2.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如下：

子公司名稱	105 年度	104 年度
CHIA MOON	\$ (989)	\$ 3,576
CARLTEX	(7,563)	14,395
HAKERS LAO	(4,638)	(7,996)
HAKERS SAMOA	(25,204)	(11,047)
	<u>\$ (38,394)</u>	<u>\$ (1,072)</u>

3. 本公司因應產能需求，投資設立子公司 HAKERS LAO，民國 104 年投資 \$75,488 及民國 105 年增資 \$20,001，投資額累計 \$119,817。

4.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當地發展自有品牌，投資設立子公司 HAKERS SAMOA，再轉投資設立孫公司哈克士南京，並於民國 104 年及 105 年分別投資 \$95,112 及 \$15,626，投資額累計 \$110,738。

5.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透過子公司 CHIA MOON 對孫公司 HAKERS MALAYSIA 增資 \$1,581，並於民國 105 年 8 月驗資完畢。投資額累計 \$6,331。

6.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合計</u>
105年1月1日						
成本	\$ 21,656	\$ 17,575	\$ —	\$ 2,951	\$ 7,487	\$ 49,669
累計折舊	—	(4,115)	—	(2,414)	(3,102)	(9,631)
	<u>\$ 21,656</u>	<u>\$ 13,460</u>	<u>\$ —</u>	<u>\$ 537</u>	<u>\$ 4,385</u>	<u>\$ 40,038</u>
105年度						
1月1日	\$ 21,656	\$ 13,460	\$ —	\$ 537	\$ 4,385	\$ 40,038
增添	—	—	1,820	1,340	2,609	5,769
處分	—	—	—	—	(1,519)	(1,519)
折舊費用	—	(345)	(253)	(172)	(1,939)	(2,709)
12月31日	<u>\$ 21,656</u>	<u>\$ 13,115</u>	<u>\$ 1,567</u>	<u>\$ 1,705</u>	<u>\$ 3,536</u>	<u>\$ 41,579</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21,656	\$ 17,575	\$ 1,820	\$ 4,291	\$ 6,580	\$ 51,922
累計折舊	—	(4,460)	(253)	(2,586)	(3,044)	(10,343)
	<u>\$ 21,656</u>	<u>\$ 13,115</u>	<u>\$ 1,567</u>	<u>\$ 1,705</u>	<u>\$ 3,536</u>	<u>\$ 41,579</u>
104年1月1日						
成本	\$ 21,656	\$ 17,575	\$ 2,531	\$ 5,239	\$ 47,001	
累計折舊	—	(3,771)	(2,138)	(1,114)	(7,023)	
	<u>\$ 21,656</u>	<u>\$ 13,804</u>	<u>\$ 393</u>	<u>\$ 4,125</u>	<u>\$ 39,978</u>	
104年度						
1月1日	\$ 21,656	\$ 13,804	\$ 393	\$ 4,125	\$ 39,978	
增添	—	—	420	2,248	2,668	
折舊費用	—	(344)	(276)	(1,988)	(2,608)	
12月31日	<u>\$ 21,656</u>	<u>\$ 13,460</u>	<u>\$ 537</u>	<u>\$ 4,385</u>	<u>\$ 40,038</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21,656	\$ 17,575	\$ 2,951	\$ 7,487	\$ 49,669	
累計折舊	—	(4,115)	(2,414)	(3,102)	(9,631)	
	<u>\$ 21,656</u>	<u>\$ 13,460</u>	<u>\$ 537</u>	<u>\$ 4,385</u>	<u>\$ 40,038</u>	

1.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未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息資本化情形。

(八) 應付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 88,378	\$ 67,896
暫估應付帳款	3,747	11,158
	<u>\$ 92,125</u>	<u>\$ 79,054</u>

(九) 退休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15%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32,675)	\$ (28,53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3,953	11,792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8,722)</u>	<u>\$ (16,747)</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列示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5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28,539)	\$ 11,792	\$ (16,747)
當期服務成本	(540)	—	(540)
利息(費用)收入	(351)	151	(200)
	<u>(29,430)</u>	<u>11,943</u>	<u>(17,48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59)	(59)
經驗調整	(5,599)	—	(5,599)
	<u>(5,599)</u>	<u>(59)</u>	<u>(5,658)</u>
提撥退休基金	—	4,423	4,423
支付退休金	2,354	(2,354)	—
合計	<u>\$ (32,675)</u>	<u>\$ 13,953</u>	<u>\$ (18,722)</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4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28,687)	\$ 10,444	\$ (18,243)
當期服務成本	(548)	—	(548)
利息(費用)收入	(496)	190	(306)
	<u>(29,731)</u>	<u>10,634</u>	<u>(19,09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85	85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75)	—	(75)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1,450)	—	(1,450)
經驗調整	(2,143)	—	(2,143)
	<u>(3,668)</u>	<u>85</u>	<u>(3,583)</u>
提撥退休基金	—	1,073	1,073
支付退休金	4,860	—	4,860
合計	<u>\$ (28,539)</u>	<u>\$ 11,792</u>	<u>\$ (16,747)</u>

-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折現率	1.25%	1.2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臺灣地區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816)	\$ 846	\$ 837	\$ (812)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725)	\$ 751	\$ 744	\$ (721)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934。

(7)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0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 1 年	\$	1,050
1 - 2 年		1,063
2 - 5 年		3,262
5 年以上		34,219
	\$	<u>39,594</u>

(8)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40 及 \$854。

(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本期認列	\$ (5,658)	\$ (3,585)
累積金額	\$ (10,488)	\$ (4,830)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339 及 \$2,395。

(十) 股本

1.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800,000，實收資本額為 \$505,890，每股面額 10 元。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分別為 50,589 仟股及 50,589 仟股。

2.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自未分配盈餘中提撥 \$24,090 發行新股，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4 年 8 月 12 日，並於民國 104 年 8 月 24 日辦妥變更登記。

(十一)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二)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外，應先彌補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股利之發放分為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民國 104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6,026		\$ 26,710	
特別盈餘公積	12,595		—	
股票股利	—	\$ —	24,090	\$ 0.5
現金股利	202,356	4.0	192,720	4.0
合計	<u>\$ 240,977</u>		<u>\$ 243,520</u>	

註：民國 104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係因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一項規定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原因消除，迴轉金額為 \$16,087。

5.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4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5 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5,178	
特別盈餘公積	—	
股票股利	18,273	\$ —
現金股利	121,414	2.4
合計	<u>\$ 154,865</u>	

(十三) 其他權益項目

外幣換算：	105 年度	104 年度
1 月 1 日	\$ (21,572)	\$ (8,977)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18,272)	(12,595)
期末餘額	<u>\$ (39,844)</u>	<u>\$ (21,572)</u>

(十四) 其他收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租金收入	\$ 106	\$ 135
利息收入	1,686	1,723
其他收入	6,226	4,215
合計	<u>\$ 8,018</u>	<u>\$ 6,073</u>

(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 年度	104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 186	\$ 739
減損損失	—	(2,531)
處分投資利益淨額	—	1,796
其他什項支出	(27)	(12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519)	—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6,222)	32,881
	<u>\$ (17,582)</u>	<u>\$ 32,762</u>

(十六) 成本、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5 年度	104 年度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 85,534	\$ (91,420)
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778,405	896,232
商品存貨銷貨成本	55,142	67,080
員工福利費用	87,744	89,33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2,709	2,608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19	142
加工費用	783,769	865,394
出口費用	12,530	15,385
旅費	3,799	4,644
運費	5,170	5,293
租金費用	8,962	9,701
勞務費	5,023	4,938
廣告費	3,450	3,653
其他費用	11,804	18,450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1,842,160</u>	<u>\$ 1,891,439</u>

(十七) 員工福利費用

	105 年度	104 年度
薪資費用	\$ 75,489	\$ 76,249
勞健保費用	5,433	5,632
退休金費用	3,079	3,249
其他用人費用	3,743	4,209
	<u>\$ 87,744</u>	<u>\$ 89,339</u>

1.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此章程修正案已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957 及 \$3,233；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200 及 \$2,263，前列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3. 估列基礎係以截至該年度之獲利狀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分別以 1% 及 1% 估列員工酬勞；約 0.61% 及 0.7% 估列董監酬勞。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5 年度	104 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 39,670	\$ 55,49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2	(129)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570	2,624
與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迴轉 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503)	(45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0,739</u>	<u>\$ 57,534</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5 年度	104 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32,728	\$ 54,025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 稅影響數	6,466	14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570	2,624
免稅所得影響數	(27)	869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2	(129)
所得稅費用	<u>\$ 40,739</u>	<u>\$ 57,534</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 年度		
	1 月 1 日	認列於損益	12 月 31 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688	\$ —	\$ 1,688
其他	338	(225)	113
小計	<u>\$ 2,026</u>	<u>\$ (225)</u>	<u>\$ 1,80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604)	\$ 728	\$ (1,876)
合計	<u>\$ (578)</u>	<u>\$ 503</u>	<u>\$ (75)</u>
	104 年度		
	1 月 1 日	認列於損益	12 月 31 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2,558	\$ (870)	\$ 1,688
其他	144	194	338
小計	<u>\$ 2,702</u>	<u>\$ (676)</u>	<u>\$ 2,02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3,733)	\$ 1,129	\$ (2,604)
合計	<u>\$ (1,031)</u>	<u>\$ 453</u>	<u>\$ (578)</u>

4.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可消除暫時性差異	\$ 15,289	\$ 8,472

5.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皆為 87 年度以後產生。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7.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92,136及\$88,992，民國104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22.97%，民國105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24.77%。

(十九) 每股盈餘

	105 年度		
	本期淨利	期末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51,783	50,589	\$ 3.00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51,783	50,58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	52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1,783	50,641	\$ 3.00
	104 年度		
	本期淨利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60,261	50,589	\$ 5.14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60,261	50,58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	62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 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60,261	50,651	\$ 5.14

自民國 97 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子公司	\$ 31,936	\$ 54,202
孫公司	6,787	7,028
其他關係人	2,173	9,081
	<u>\$ 40,896</u>	<u>\$ 70,311</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係按一般銷貨計價，其收款期限係出貨後 60 天內收款，與一般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105 年度	104 年度
子公司	\$ 466	\$ 457
其他關係人	13,405	12,228
	<u>\$ 13,871</u>	<u>\$ 12,685</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進貨，係按一般進貨計價，其付款條件係月結後 30 天內支付，與一般非關係人無重大差異。

3. 加工費

	105 年度	104 年度
子公司	\$ 18,243	\$ -
孫公司	398,422	358,001
其他關係人	332,056	412,082
	<u>\$ 748,721</u>	<u>\$ 770,083</u>

1. 本公司對其他關係人之加工費，係依各訂單由雙方議價決定，付款條件修訂為雙方確認訂單後即預付百分之四十，待完工後另支付約百分之四十，剩餘款項於出貨後結算支付，因交易條件係依各訂單訂定，故與一般非關係人無從比較。

2. 本公司對子公司及孫公司之加工費，係依各訂單由雙方議價決定，付款條件為完工後預付當月結算，因交易條件係依各訂單訂定，故與一般非關係人無從比較。

4. 預付款項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孫公司	\$ 120,122	\$ 100,713
其他關係人	—	16,916
	<u>\$ 120,122</u>	<u>\$ 117,629</u>

係預付加工費。

5. 銷售商品之期末餘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 子公司	\$ 22,648	\$ 200
— 孫公司	263	4,114
	<u>\$ 22,911</u>	<u>\$ 4,314</u>

6 其他應收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子公司	\$ 401	\$ —

係因改款產生之應收補助款。

7. 購買商品及勞務之期末餘額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關係人款項：		
— 子公司	\$ 1,829	\$ 1,633
— 孫公司	59,165	76,133
— 其他關係人	61,080	47,569
	<u>\$ 122,074</u>	<u>\$ 125,335</u>

8. 其他應付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 子公司	\$ —	\$ 73
— 其他關係人	6,228	9,676
	<u>\$ 6,228</u>	<u>\$ 9,749</u>

9. 財產交易

	105 年度	104 年度
取得運輸設備		
其他關係人	\$ 1,820	\$ —

10. 租金收入(帳列其他收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其他關係人	\$ 106	\$ 106

11. 租金支出

	105 年度	104 年度
其他關係人	\$ 789	\$ 760

12. 其他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4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向其他關係人-Chiatex Co., LTD. 購買洽銘(服飾)南京有限公司之 100% 股權，並擬以人民幣 4,500 萬元購買洽銘(服飾)南京有限公司之 100% 股權，依約定匯率 6.4762(以民國 105 年 4 月人民幣兌美金匯率)換算為美金 6,949 仟元為轉讓價格，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執行，股權轉讓協議待本公司取得中華民國(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之核准同意函後簽訂執行。

(二)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5 年度	104 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3,570	\$ 18,677
退職後福利	—	4,860
總計	\$ 13,570	\$ 23,537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 —	\$ 21,656	融資額度及信用狀 開狀擔保
—房屋及建築	—	13,460	融資額度及信用狀 開狀擔保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2,211	3,069	租賃押金
	\$ 2,211	\$ 38,18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情形。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請詳附註六(十二)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或發行新股以降低債務，並透過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金進行監控。本公司之資本為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權益總額」亦等於資產總額減負債總額。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營業以外銷為主，主要以美金為計價單位，而進貨部分以新台幣及外幣計價之採購比重則約略各半。整體而言，以美金計價應收款項之部位較大，因此，於外幣收支互抵後，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仍有一定的影響性。本公司之業務部門於報價時，適時調整約定匯率以確保利潤，並儘量消除匯率波動對損益產生的影響，財會部門則視外幣資金需求及匯率變動情形，適時調整外幣持有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之影響。
- B.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21,097	32.25	\$ 680,382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元：新台幣	9,197	32.25	297,137
馬來西亞幣：新台幣	5,048	7.19	36,181
基普：新台幣	27,395,147	0.0039	108,15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5,135	32.25	\$ 165,619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20,110	32.83	\$ 660,096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元：新台幣	9,988	32.83	326,998
馬來西亞幣：新台幣	5,062	7.65	38,534
基普：新台幣	23,696,752	0.0040	95,66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5,347	32.83	\$ 175,510

- C.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損失\$16,222 及利益\$32,881。

- D.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5 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5%	\$ 34,01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5%	\$ 8,281

(外幣:功能性貨幣)	104 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5%	\$ 33,00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5%	\$ 8,776

(2)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受益憑證，此等金融商品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金融商品價格上升或下跌 3%，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稅前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2,332 及 \$3,463。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惟因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經評估無重大之價格風險。

(3) 利率風險

本公司利率風險係指由於市場利率之變動所造成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銀行存款。若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稅前淨利之最大影響分別為增加或減少 \$4,404 及 \$2,815。

(4)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來自於營運活動產生之應收款項、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

財務信用風險與營運相關信用風險係分別管理。

財務信用風險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營運相關信用風險

為維持應收帳款之品質，本公司已建立營運相關信用風險管理之程序。個別客戶的風險評估係考量包括該客戶之財務狀況、本公司內部信用評等及歷史交易記錄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A.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B.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應收帳款之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群組 1	群組 2
105年12月31日	\$ 192,709	\$ 10,175
104年12月31日	\$ 314,502	\$ 3,014

群組 1：該客戶本身或所屬之公司於國內外公開市場掛牌交易。

群組 2：該客戶本身或所屬之公司未於國內外公開市場掛牌交易。

C. 本公司已逾期惟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30天內	\$ 27,236	\$ 45,218
31-90天	26,969	25,691
91-180天	7,088	8,629
180天以上	—	27
	\$ 61,293	\$ 79,565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D.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5)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均為一年內到期償還之金融負債。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受益憑證	\$ 77,740	\$ —	\$ —	\$ 77,740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受益憑證	\$ 115,439	\$ —	\$ —	\$ 115,439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之開放型基金，其市場報價為開放型基金之淨值。
5.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金額不重大。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括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仟股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 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 2)	帳列項目	期末			備註 (註 4)
				股數	帳面金額 (註 3)	持有比例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慕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無	以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93	\$ 5,619	1.76%	\$ 5,619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461	42,731	-	42,731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無	透過損益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332	35,009	-	35,009
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 SDN. BHD	RHB-OSK INCOME PLUS FUND	無	透過損益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18	15,229	-	15,229
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 SDN. BHD	UOB-UNITED CASH FUND	無	透過損益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3,513	25,374	-	25,374

註 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 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 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 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仟股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註2)	關係(註2)	期初		買入(註3)		賣出(註3)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註6)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透過損益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註5	註5	3,972	\$ 48,921	17,673	\$ 218,000	18,184	\$ 224,262	\$ 224,182	\$ 80	3,461	\$ 42,731

註1: 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 有價證券帳列採權益法之投資者，需填寫該兩欄，餘得免填。

註3: 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 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

註5: 交易對象非屬關係人

註6: 期末金額係包含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及帳款之比率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洽銘服飾(南京)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 345,461	20.23%	註 1	與一般客戶相當	註 1	\$ (61,080)	19.63%	註 3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VIET NAM HAKERS ENTERPRISE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128,032	7.50%	註 2	與一般客戶相當	註 2	(11,518)	3.70%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HAKERS ENTERPRISE (MYANMAR) CO., LTD.	本公司之孫公司	270,390	15.84%	註 2	與一般客戶相當	註 2	(47,647)	15.31%			
VIET NAM HAKERS ENTERPRISE CO., LTD.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128,032	100.00%	註 2	與一般客戶相當	註 2	11,518	100.00%			
HAKERS ENTERPRISE (MYANMAR) CO., LTD.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270,390	100.00%	註 2	與一般客戶相當	註 2	47,647	100.00%			

註 1: 交易條件係依各訂單由雙方議價決定, 付款條件為雙方確認訂單後即預付百分之四十, 待完工後另支付約百分之四十, 剩餘款項於出貨後結算支付, 因交易條件係依各訂單訂定, 故與一般非關係人無從比較

註 2: 交易條件係依各訂單由雙方議價決定, 付款條件為完工後預付當月結算, 因交易條件係依各訂單訂定, 故與一般非關係人無從比較。

註 3: 進貨之加工成本係由商品、原料進貨及加工費組成。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 關係(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 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HAKERS ENTERPRISE (MYANMAR) CO., LTD	1	應付帳款	47,647	由雙方議定	2.60
0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HAKERS ENTERPRISE (MYANMAR) CO., LTD	1	預付貨款	115,754	由雙方議定	6.31
0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 SDN. BHD.	1	營業收入	31,936	由雙方議定	1.42
0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 SDN. BHD.	1	應收帳款	22,648	由雙方議定	1.23
1	VIET NAM HAKERS ENTERPRISE CO., LTD.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收入	128,032	由雙方議定	5.69
2	HAKERS ENTERPRISE (MYANMAR) CO., LTD.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營業收入	270,390	由雙方議定	12.01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交易金額未達合併總資產或總營收 1% 不予揭露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仟股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 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 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2(3))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成衣加工及 銷售等業務	\$ 32,900	\$ 32,900	3,290,000	16.03	\$ 36,181	\$ (6,259)	\$ (989)	本公司之 子公司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CARLTEX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291,252	291,252	945	100.00	228,696	(7,635)	(7,563)	本公司之 子公司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HAKERS ENTERPRISE (LAO) CO., LTD.	寮國	成衣加工	119,817	99,816	307,366	100.00	108,152	(4,638)	(4,638)	本公司之 子公司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HAKERS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薩摩亞	一般投資業	110,738	95,112	3,500,000	100.00	68,441	(25,204)	(25,204)	本公司之 子公司
CARLTEX CO., LTD.	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成衣加工及 銷售等業務	178,109	178,109	17,231,500	83.97	192,998	(6,259)	(5,182)	本公司之 子公司
CARLTEX CO., LTD.	VIET NAM HAKERS ENTERPRISE CO., LTD.	越南	成衣加工	113,143	113,143	350,000	100.00	35,035	(2,381)	(2,381)	本公司之 孫公司
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 SDN. BHD.	HAKERS ENTERPRISE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成衣銷售	6,331	4,750	700,000	100.00	1,785	(1,796)	(1,796)	本公司之 孫公司
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 SDN. BHD.	HAKERS ENTERPRISE (MYANMAR) CO., LTD.	緬甸	成衣加工	134,247	134,247	45,000	100.00	118,804	2,392	2,392	本公司之 孫公司

註 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需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月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2(2)B)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損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哈克士戶外(南京)有限公司	成衣銷售	\$ 110,738	(2)	\$ 95,112	\$ 15,626	—	\$ 110,738	\$ (25,204)	100.00	\$ (25,204)	\$ 68,441	—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係透過 HAKERS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轉投資大陸孫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 C. 係以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註 1)	經濟部投資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註 2)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 陸地區投資限額 (註 3)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738	110,738	848,035

註 1:美金 3,500 仟元

註 2:美金 3,500 仟元

註 3:依據經濟部投資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目前規定之限額為淨值之 60%。

註 4: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新台幣 178,335 元	\$	178	
	歐元 140 元，匯率 33.9		5	
	英鎊 4,215 元，匯率 39.61		167	
	美金 2,375 元，匯率 32.25		77	
	人民幣 1,100 元，匯率 4.617		5	
	越南盾 1,062,000 元，匯率 0.0013		1	
	馬來幣 218.4 元，匯率 6.905		2	
銀行存款				
— 支票存款	新台幣 240,279 元		240	
— 活期存款	新台幣 20,937,667 元		20,938	
— 外幣存款	美金 2,158,043.46 元，匯率 32.25		69,597	
— 外幣定期存款	美金 10,848,011 元，匯率 32.25		349,848	
		\$	441,058	

(以下空白)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證券名稱	摘要	股數/受益憑證數(仟股)	單價	總額	每單位淨值(元)	總額	備註
國泰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受益憑證	3,461	\$ 12.3445	\$ 42,721	\$ 12.3476	\$ 42,731	
元大萬泰貨幣市場基金	"	2,332	15.0071	35,000	15.0107	35,009	
小計				77,721		\$ 77,740	
加：評價調整				19			
						<u>\$ 77,740</u>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客戶乙						\$	90,432		
客戶丙							76,171		
客戶甲							62,479		
其他							12,184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 科目餘額 5%
					合計	\$	241,266		

(以下空白)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原 物 料	\$ 85,762	\$ 85,762	原物料及部分商品以
在 製 品	235,679	235,679	重置成本為市價，在
製 成 品	32,927	32,927	製品、製成品部分商
商 品	23,405	23,402	品以淨變現價值為市
小 計	377,773	\$ 377,770	價。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		
合 計	\$ 377,770		

(以下空白)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 形	備註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單價	總價		
CHIA MOON GARMENTS (MALAYSIA) SDN. BHD.	3,290	\$ 38,534	-	\$ -	-	\$ (2,353)	3,290	\$ 36,181	11	\$ 36,297	權益法	無
CARLTEX CO., LTD.	0.945	244,149	-	-	-	(15,453)	0.945	228,696	242,650	229,304	"	"
HAKERS ENTERPRISE (LAO) CO., LTD.	300	95,664	7	20,001	-	(7,513)	307	108,152	352	108,152	"	"
HAKERS INTERNATIONAL (SAMOA) CO., LTD.	3,000	82,849	500	15,626	-	(30,034)	3,500	68,441	20	68,441	"	"
		<u>\$ 461,196</u>		<u>\$ 35,627</u>		<u>\$ (55,353)</u>		<u>\$ 441,470</u>		<u>\$ 442,194</u>		

註一：CHIA MOON 及 CARLTEX 本期減少數係認列投資損失及認列累積換算調整數。

註二：HAKERS LAO 本期增加數係增加股權投資；本期減少數係認列投資損失及認列累積換算調整數。

註三：HAKERS SAMOA 本期增加數係增加股權投資；本期減少數係認列累積換算調整數及認列投資損失。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廠商 A		\$ 29,912	
廠商 B		8,466	
廠商 C		7,882	
廠商 E		5,214	
其 他		45,536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 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合 計		<u>\$ 97,010</u>	

(以下空白)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廠商 F		\$ 13,366	
廠商 E		13,169	
廠商 R		7,048	
廠商 T		6,318	
廠商 V		5,460	
廠商 S		5,230	
其 他		41,534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 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合 計		<u>\$ 92,125</u>	

(以下空白)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銷貨收入							
	其他銷售收入			\$	33,436		
	成衣銷售收入				2,047,891		
合 計				\$	<u>2,081,387</u>		

(以下空白)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銷貨成本	
買賣業成本	
期初商品盤存	\$ 24,270
加：本期進貨	54,277
減：期末商品盤存	(23,405)
進銷成本	55,142
製造業成本	
期初盤存	97,902
加：本期進料	766,265
減：期末盤存	(85,762)
直接原料	778,405
加工費	772,328
製造費用	23,084
製造成本	1,573,817
加：期初在製品盤存	314,891
減：期末在製品盤存	(235,679)
製成品成本	1,653,029
加：期初製成品盤存	37,249
減：期末製成品盤存	(32,927)
產銷成本	1,657,351
存貨回升利益	(12)
存貨盤盈	80
合 計	\$ 1,712,561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間	接	人	工	\$	14,783		
加		工	費		3,976		
其		他	費		4,325		
				\$	23,084		

(以下空白)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43,169	
出 口 費 用		12,530	
租 金 支 出		8,839	
運 費		5,134	
其 他 費 用		31,054	
		\$ 100,726	

(以下空白)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17,538		
勞	務	費			4,995		
其	他	費	用		6,340		
				\$	28,873		

(以下空白)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性質別	功能別	105 年度			104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4,783	60,706	75,489	15,900	60,349	76,249
勞健保費用		1,108	4,325	5,433	1,158	4,474	5,632
退休金費用		623	2,456	3,079	652	2,597	3,24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415	3,328	3,743	429	3,780	4,209
折舊費用		133	2,576	2,709	237	2,371	2,608
攤銷費用		-	119	119	-	142	142

說明：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員工工人數分別為 88 人及 96 人。

銘旺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盈璇

